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26 日)

注 谨此分发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暂定案文，以供参考。最后案文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1 号》(E/2001/99)印发。

目录

决议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1/1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E/2001/L. 17)	3(a)	2001 年 7 月 10 日	11
2001/2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E/2001/27 和 E/2001/SR. 39)	14(a)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
2001/3	阿富汗境内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 (E/2001/27)	14(a)	2001 年 7 月 24 日	13
2001/4	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2-2006 年多年工作方案草案 (E/2001/27)	14(a)	2001 年 7 月 24 日	17
2001/5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一些专题的商定结论 (E/2001/27)	14(a)	2001 年 7 月 24 日	19
2001/6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 (E/2001/26)	14(b)	2001 年 7 月 24 日	31
2001/7	社会发展委员会 2002-2006 年多年工作方案草案 (E/2001/26)	14(b)	2001 年 7 月 24 日	32
2001/8	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 (E/2001/71)	14(b)	2001 年 7 月 24 日	34
2001/9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 (E/2001/30 和 Corr. 1)	14(c)	2001 年 7 月 24 日	34
2001/10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援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经通过的各项议定书 (E/2001/30 和 Corr. 1)	14(c)	2001 年 7 月 24 日	37
2001/11	采取行动促进基于社区的有效预防犯罪 (E/2001/30 和 Corr. 1)	14(c)	2001 年 7 月 24 日	38
2001/12	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物种 (E/2001/30 和 Corr. 1)	14(c)	2001 年 7 月 24 日	39
2001/13	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转移腐败行为所得来自非法来源的资金，包括洗钱，并返还这类资金 (E/2001/30 和 Corr. 1)	14(c)	2001 年 7 月 24 日	41
2001/14	防止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转作非法用途 (E/2001/28)	14(d)	2001 年 7 月 24 日	42
2001/15	开展国际合作管制麻醉药品 (E/2001/28)	14(d)	2001 年 7 月 24 日	44
2001/16	向受药物转运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 (E/2001/28)	14(d)	2001 年 7 月 24 日	45
2001/17	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E/2001/28)	14(d)	2001 年 7 月 24 日	46
2001/18	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开发的国际和国家药物管制计算机与电信系统的实施情况 (E/2001/28)	14(d)	2001 年 7 月 24 日	47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1/19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E/2001/L. 26 和 E/2001/SR. 42)	11	2001 年 7 月 25 日	49
2001/20	缅甸政府遵守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 问题的事态发展(E/2001/L. 21)	14(b)	2001 年 7 月 25 日	51
2001/21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E/2001/L. 41 和 E/2001/SR. 43)	6	2001 年 7 月 26 日	52
2001/22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协调执行人居议程(E/2001/SR. 43)	6	2001 年 7 月 26 日	53
2001/23	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E/2001/L. 28)	7(c)	2001 年 7 月 26 日	54
2001/24	协调和改进联合国信息学系统使各国都能适当利用和查阅的必要性(E/2001/L. 39)	7(e)	2001 年 7 月 26 日	55
2001/25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E/2001/L. 35)	7(f)	2001 年 7 月 26 日	56
2001/26	实施关于在非洲灭绝舌蝇的行动计划(E/2001/L. 34)	7(g)	2001 年 7 月 26 日	57
2001/27	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改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方法(E/2001/L. 40)	8	2001 年 7 月 26 日	57
2001/28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E/2001/L. 22 和 E/2001/SR. 43)	9	2001 年 7 月 26 日	60
2001/29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E/2001/L. 15/Rev. 1)	10	2001 年 7 月 26 日	63
2001/30	设立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科学和技术发展和技术革新的协商委员会(E/2001/18/Add. 3/Corr. 1)	10	2001 年 7 月 26 日	64
2001/3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E/2001/31)	13(b)	2001 年 7 月 26 日	65
2001/3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活动特别信托基金(E/2001/31 和 E/2001/SR. 43)	13(b)	2001 年 7 月 26 日	70
2001/33	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E/2001/L. 37)	13(e)	2001 年 7 月 26 日	71
2001/34	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E/2001/SR. 43)	13(g)	2001 年 7 月 26 日	72
2001/35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E/2001/L. 19/Rev. 1 和 E/2001/SR. 43)	13(h)	2001 年 7 月 26 日	73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1/36	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E/2001/SR. 43)	13(j)	2001 年 7 月 26 日	75
2001/37	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E/2001/L. 32)	13(p)	2001 年 7 月 26 日	76
2001/38	人权教育 (E/2001/L. 33 和 E/2001/SR. 43)	14(g)	2001 年 7 月 26 日	78
2001/39	基因隐私权与不歧视 (E/2001/L. 24/Rev. 1)	14(h)	2001 年 7 月 26 日	78
2001/40	重振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动 (E/2001/L. 25 和 E/2001/SR. 43)	14(a)	2001 年 7 月 26 日	80
2001/41	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E/2001/L. 29)	14(a)	2001 年 7 月 26 日	82
2001/42	消除贫穷的全球行动 (E/2001/L. 42)	14(b)	2001 年 7 月 26 日	83

目录

决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1/223	通过2001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E/2001/51和Add. 1, E/2001/SR. 10)	1	2001年7月2日	84
2001/224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E/2001/51/Add. 1和E/2001/SR. 10)	1	2001年7月2日	84
2001/22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1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工作安排(E/2001/L. 14)	1	2001年7月2日	84
2001/226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各执行局的报告这项问题相关的文件(E/2001/SR. 21)	3(b)	2001年7月10日	86
2001/227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与技术合作问题相关的文件(E/2001/SR. 21)	3(c)	2001年7月10日	86
2001/228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与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相关的文件(E/2001/SR. 26)	5	2001年7月13日	87
2001/229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E/2001/29)	13(a)	2001年7月19日	87
2001/230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01/24)	13(c)	2001年7月19日	87
2001/231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E/2001/25)	13(i)	2001年7月19日	91
2001/232	秘书长关于第十七次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E/2001/11)	13(1)	2001年7月19日	92
2001/233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与制图问题相关的文件(E/2001/SR. 34)	13(1)	2001年7月19日	92
2001/234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2002年和2003年会议日历(E/2001/L. 9和Add. 1, E/2001/SR. 39)	7(d)	2001年7月24日	92
2001/235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01/26和Corr. 1)	14(b)	2001年7月24日	92
2001/236	认可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E/2001/26和Corr. 1)	14(b)	2001年7月24日	93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1/237	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安排 (E/2001/71)	14(b)	2001 年 7 月 24 日	94
2001/238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E/2001/71)	14(b)	2001 年 7 月 24 日	95
2001/239	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会议和第一届会议续会的报告和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E/2001/71)	14(b)	2001 年 7 月 24 日	106
2001/24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01/30 和 Corr. 1)	14(c)	2001 年 7 月 24 日	107
2001/24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01/28)	14(d)	2001 年 7 月 24 日	109
2001/24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E/2001/28)	14(d)	2001 年 7 月 24 日	112
2001/243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运作及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会期 (E/2001/28)	14(d)	2001 年 7 月 24 日	112
2001/244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E/2001/23 (Part I) 和 E/2001/SR. 40)	14(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12
2001/245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E/2001/23 (Part I) 和 E/2001/SR. 40)	14(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13
2001/246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E/2001/23 (Part I) 和 E/2001/SR. 40)	14(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14
2001/247	发展权 (E/2001/23 (Part I) 和 E/2001/SR. 40)	14(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14
2001/248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E/2001/23 (Part I) 和 E/2001/SR. 40)	14(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15
2001/249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E/2001/23 (Part I))	14(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15
2001/250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E/2001/23 (Part I))	14(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15
2001/251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E/2001/23 (Part I))	14(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16
2001/2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E/2001/23 (Part I))	14(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16
2001/253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E/2001/23 (Part I))	14(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17
2001/254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E/2001/23 (Part I))	14(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17
2001/255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E/2001/23 (Part I))	14(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17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1/256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E/2001/23 (Part I))	14 (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18
2001/257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E/2001/23 (Part I))	14 (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18
2001/258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E/2001/23 (Part I) 和 E/2001/SR. 40)	14 (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19
2001/259	食物权 (E/2001/23 (Part I))	14 (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19
2001/260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E/2001/23 (Part I))	14 (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0
2001/261	教育权 (E/2001/23 (Part I))	14 (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0
2001/262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E/2001/23 (Part I))	14 (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0
2001/263	就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继续进行对话 (E/2001/23 (Part I))	14 (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0
2001/264	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 (E/2001/23 (Part I))	14 (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1
2001/26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E/2001/23 (Part I))	14 (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1
2001/266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E/2001/23 (Part I))	14 (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1
2001/267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E/2001/23 (Part I))	14 (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2
2001/268	在涉及人体免疫丧失病毒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E/2001/23 (Part I))	14 (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2
2001/269	国内流离失所者 (E/2001/23 (Part I))	14 (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2
2001/270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E/2001/23 (Part I))	14 (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2
2001/27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E/2001/23 (Part I))	14 (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3
2001/272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E/2001/23 (Part I))	14 (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3
2001/273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E/2001/23 (Part I))	14 (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3
2001/274	儿童权利 (E/2001/23 (Part I))	14 (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4
2001/275	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 (E/2001/23 (Part I))	14 (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4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1/276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E/2001/23(Part I))	14(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4
2001/277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E/2001/23(Part I))	14(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4
2001/278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E/2001/23(Part I))	14(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5
2001/279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E/2001/23(Part I))	14(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5
2001/280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E/2001/23(Part I))	14(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5
2001/281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的做法(E/2001/23(Part I))	14(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6
2001/282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2001/23(Part I))	14(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6
2001/283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E/2001/23(Part I))	14(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6
2001/284	科学与环境(E/2001/23(Part I))	14(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7
2001/285	人权与人的责任(E/2001/23(Part I))	14(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7
2001/28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日期(E/2001/23(Part I))	14(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7
2001/28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工作安排(E/2001/23(Part I))	14(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7
2001/28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源问题(E/2001/23(Part I))	14(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8
2001/289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E/2001/23(Part I))	14(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8
2001/290	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E/2001/23(Part I))	14(g)	2001 年 7 月 24 日	128
2001/291	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E/2001/33)	13(a)	2001 年 7 月 25 日	128
2001/292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E/2001/42(Part II)和E/2001/SR.42)	13(n)	2001 年 7 月 25 日	129
2001/293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和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E/2001/42(Part II))	13(n)	2001 年 7 月 25 日	129
2001/294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的请求(E/2001/86)	12	2001 年 7 月 25 日	130
2001/29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02 号决定的实施(E/2001/86)	12	2001 年 7 月 25 日	132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1/296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1 年会议续会 (E/2001/86)	12	2001 年 7 月 25 日	133
2001/297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及委员会 2002 年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01/86)	12	2001 年 7 月 25 日	133
2001/29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扩大 (E/2001/L. 13)	14(e)	2001 年 7 月 25 日	134
2001/29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和协调部分的主题 (E/2001/L. 44)	1	2001 年 7 月 26 日	135
2001/300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E/2001/L. 38)	1	2001 年 7 月 26 日	135
2001/301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与统筹协调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问题相关的文件 (E/2001/SR. 43)	6	2001 年 7 月 26 日	135
2001/302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年度概览报告 (E/2001/L. 43)	7(a)	2001 年 7 月 26 日	135
2001/303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与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相关的文件 (E/2001/SR. 43)	7	2001 年 7 月 26 日	136
2001/304	第 1503(机密性来文) 程序的保密 (E/2001/SR. 43)	8	2001 年 7 月 26 日	136
2001/305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与大会第 50/227 号 and 第 52/12 B 号决议执行问题相关的文件 (E/2001/SR. 43)	8	2001 年 7 月 26 日	136
2001/306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与区域合作问题相关的文件 (E/2001/18 和 Add. 1 至 3 和 E/2001/18/Add. 3/Corr. 1 和 E/2001/12 至 16)	10	2001 年 7 月 26 日	137
2001/307	加强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E/2001/31)	13(b)	2001 年 7 月 26 日	137
2001/308	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01/31)	13(b)	2001 年 7 月 26 日	138
2001/309	性别咨询委员会 (E/2001/31)	13(b)	2001 年 7 月 26 日	139
2001/310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与科学技术促进发展问题相关的文件 (A/56/96-E/2001/87)	13(b)	2001 年 7 月 26 日	139
2001/311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A/56/8)	13(d)	2001 年 7 月 26 日	139
2001/312	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E/2000/32 和 E/2001/SR. 43)	13(j)	2001 年 7 月 26 日	139
2001/313	公共行政与发展 (E/2001/101)	13(k)	2001 年 7 月 26 日	140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1/314	税务事项国际合作(E/2001/SR.43)	13(m)	2001年7月26日	140
2001/315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 第三国问题相关的文件(E/2001/90)	13(o)	2001年7月26日	140
2001/316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E/2001/L.27和E/2001/SR.43)	14(i)	2001年7月26日	140
2001/317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与社会和人权问题相关的文件 (E/2001/SR.43)	14	2001年7月26日	141

决议

2001/1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其中提出了国际社会直到 2015 年时应实现的优先任务和目标，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2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3 日第 1999/5 号决议以及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19 和第 2000/20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² 以及关于多年筹资框架的执行进度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评价的报告，³

1. 请秘书长在最后确定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时，考虑到会员国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期间表示的意见和评论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2. 还请秘书长在最后确定其关于三年期政策审查的报告时，对大会关于业务活动的第 53/192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现况提出分析；

3. 请秘书长按照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执行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中的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在最后确定其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时，就理事会 2002 年和 2003 年实质性会议可讨论哪些可能的专题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其后的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必要准备工作。

2001 年 7 月 10 日
第 21 次全体会议

¹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 E/2001/66。

³ E/2001/58。

2001/2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⁴ 和《行动纲要》⁵ 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第三. A 节中所载的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援助情况，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⁷ 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⁸

还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3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⁹ 关于保护平民的条款，

强调需要遵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中东和平进程中订立的现有协定并需要尽快恢复谈判，以期达成最后解决办法，

关注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巴勒斯坦妇女状况恶化，以色列不断非法进行定居活动以及经常封锁和孤立被占领土造成的严酷经济状况和其他后果对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影响严重，

表示谴责暴力行为，特别是对巴勒斯坦人过渡使用暴力，造成人员的伤亡，

1. 请有关各方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尽一切必要的努力，确保立即按照商定意见恢复和平进程，其中考虑到已经取得的共同立场，并吁请采取措施在当地切实改善困难的局面和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的生活条件；

2. 重申以色列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纳入其社会发展规划的一个主要障碍；

⁴ E/CN. 6/2001/2。

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

⁶ 《同上》，附件二。

⁷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5. IV. 10）第一章，A 节。

⁸ 见大会 S-23/3 号决议，附件。

⁹ 见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3.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¹⁰ 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 年《海牙公约》¹¹ 所附条例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² 以保护巴勒斯坦妇女以及家庭的权利；

4. **吁请** 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返回家园并归还其财产提供便利；

5. **敦促** 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加紧努力，特别在过渡时期为巴勒斯坦妇女提供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

6. **请** 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⁷ 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北京行动纲要》⁶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⁸ 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7. **请** 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利用一切现有手段协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1 年 7 月 24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2001/3

阿富汗境内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遵循 《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³ 《国际人权盟约》、¹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⁶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⁷ 《儿童权利公约》、¹⁸ 及关于儿童

¹⁰ 大会第 217A (III) 号决议。

¹¹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海牙公约和 1899 年及 1907 年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

¹² 《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¹³ 大会第 217A (III) 号决议。

¹⁴ 大会第 2200A (XXI) 号决议。

¹⁵ 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¹⁶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⁷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¹⁸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⁹ 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²⁰《北京宣言》²¹ 和《行动纲要》²²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²³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²⁴ 确定的公认人道主义原则以及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回顾阿富汗是《防止种族灭绝罪公约》、²⁵《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⁶ 的缔约国，并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它们依照各项国际文书自愿承担的义务，

欢迎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阿富汗妇女和女孩境况的实质性报告及其所载的结论，其中包括应监测和评价促进和保护居住在阿富汗各个地区的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的情况，²⁷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对女妇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⁸ 并对报告所述“塔利班控制的地区内妇女的人权遭到官方、普遍和系统性的侵犯”，表示遗憾，

惋惜在阿富汗全境、特别是在塔利班控制地区内，妇女和女孩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境况继续恶化，根据持续不断且证据确凿的报告提供的资料证明，妇女和女孩的人身安全和健全以及人权受到严重侵犯，包括在保健服务、各级和各类教育、家庭外就业、行动自由和结社自由方面对他们的歧视，

还惋惜塔利班禁止阿富汗妇女在外国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工作的 2000 年 7 月法令以及关于联合国在阿富汗境内活动的 2000 年 8 月法规，

¹⁹ 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²⁰ 同上，附件二。

²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6. IV. 13），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一。

²² 同上，附件二。

²³ 大会 S-23/3 号决议，附件。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²⁵ 大会第 260A（III）号决议。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⁷ E/CN. 6/2001/2/Add. 1。

²⁸ E/CN. 4/2001/68/Add. 4。

欢迎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题为“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的第四份报告，²⁹ 特别是他重视妇女和女孩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尤其是在塔利班控制的地区内，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有害的情况对其照顾下的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福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限制妇女和女孩受教育和限制妇女就业对阿富汗社会的职能及该国重建和发展的不利影响，

表示赞赏国际社会给予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支持和声援，支持那些抗议其人权受到侵犯的阿富汗妇女，并鼓励全世界的妇女和男子继续作出努力以引起人们对她们境况的关注和推动立即恢复她们享受人权的能力，

1. 强烈谴责在阿富汗所有地区，特别是在塔利班控制的地区继续严重侵犯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包括针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2. 并谴责阿富汗继续限制阿富汗境内妇女取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和有系统地侵犯妇女人权，包括限制妇女受教育和在家庭外就业的机会、行动自由和免遭恐吓、骚扰和暴力的自由，这些限制对其照顾下的阿富汗妇女和儿童的福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3. 敦促塔利班和阿富汗其他各方按照国际人权文书，不分性别、族裔或宗教，承认、保护、促进和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4. 敦促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行为，并采取紧急措施以确保：

(a) 废止一切歧视妇女和女孩及阻碍实现其所有人权的立法和其它措施；

(b) 妇女能够切实参与全国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c) 尊重妇女在阿富汗社会所有部门工作和重新就业的平等权利，并通过联合国系统和在阿富汗境内运作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来推动；

(d) 妇女和女孩不受歧视地受教育的平等权利，重新开放学校，让妇女和女孩接受各级教育；

(e) 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身安全权利，并将对妇女和女孩进行人身伤害者绳之以法；

(f) 尊重妇女和女孩的行动自由；

(g) 尊重妇女和女孩切实平等地利用必要设施保护其达到尽可能高的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

²⁹ A/55/346。

5. **鼓励**联合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捐助国继续努力，以确保在阿富汗境内联合国协助的所有方案的制定和协调方式都能有助于促进和确保妇女参与这些方案，并确保妇女能与男子平等地受益于这些方案；为此目的鼓励采取措施，如设立方案，本着尊重当地文化的态度，提高阿富汗官员、各部工作人员和技术部门对国际人权和两性平等原则的认识；

6. **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按照《阿富汗战略框架》，确保给予阿富汗人民的所有人道主义援助均以不歧视原则为依据，采纳性别平等观点，积极地设法推动男女共同参与，并促进和平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7. **敦促**各国继续特别注意促进和保护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孩人权，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与阿富汗有关的政策和行动的各个方面；

8. **欢迎**秘书长针对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孩的境况而作的整体努力，包括在联合国与阿富汗有关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办事处设立性别平等问题的协调员和人权协调员的职位，以确保所有联合国方案更切实地考虑和执行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性别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1997年11月阿富汗妇女问题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³⁰

9. **促请**秘书长确保在阿富汗境内的所有联合国活动都是根据不歧视妇女和女孩的原则进行的，并确保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内设立的民事单位的工作充分纳入性别平等观点并特别注意到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包括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甄选，并努力在预防性外交，调解和维持方面加强妇女的作用；

10.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加紧努力，在其于阿富汗境内执行的方案中雇用更多妇女，特别是在决策一级，以确保所有方案的运作，以期更有效地解决妇女人口的需要；

11. **强调**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必须特别注意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并在其工作内充分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12. **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执行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领导的阿富汗妇女问题机构间特派团的建议，并促请各方，特别是对阿富汗具有影响力的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施加压力，使所有武装集团在任何情况下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权；

13. **要求**阿富汗各派，特别是塔利班，确保阿富汗境内所有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得到安全和保护，让他们不分性别不受妨碍地执行工作；

³⁰ 见 [gopher://gopher.un.org/00/sec/dpcsd/daw/iacwge/afghanis/afghanrep.en](http://gopher.un.org/00/sec/dpcsd/daw/iacwge/afghanis/afghanrep.en).

14.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孩境况，并就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1 年 7 月 24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2001/4

2002-2006 年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通过了一项有效执行《北京行动纲要》³¹ 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³² 的多年期工作方案，该方案将提供框架以评价《行动纲要》和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将配合即将举行的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协调后续行动；

2.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与工作方案有关的工作将通过更切合实际和以行动为导向的倡议和成果，密切联系其任务规定和《行动纲要》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有关规定，以确保这些规定得到有效执行。为此，委员会的工作应考虑到一些交叉问题，诸如体制能力建设等；

3. 决定委员会各届会议议程将包含以下各项：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它组织事项。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 (c) 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的后续行动。

³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³² 大会第 S-23/3 号决议。

6. 委员会下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报告。

4. 决定以下日历：

2002 年

项目 1

消除贫穷，包括通过在全球化的世界当中在妇女有生之年赋予她们权力而做到这点。

项目 2

环境管理和减少自然灾害：性别观点。

2003 年

项目 1

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和信息与通讯技术及其对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影响和以其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一种手段。

项目 2

妇女人权和消除《北京行动纲要》及题为“2001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界定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2004 年

项目 1

男人与男童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

项目 2

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工作及冲突后的建设和平工作。

2005 年

项目 1

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及题为“2001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

项目 2

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及女童权力方面的当前挑战和前瞻战略。

2006 年

项目 1

加强妇女参与发展工作：特别是考虑到教育、保健和工作等领域，创造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有利环境。

项目 2

男女平等参与所有各级的决策过程。

2001 年 7 月 24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2001/5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一些专题的商定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同妇女地位委员会就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处理的专题通过的以下商定结论：

A

妇女、女童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

1. 妇女在其本国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令人深为关切的是，到 2000 年底，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有 3 610 万人，其中 95% 的受感染者生活在发展中国家，而且 1 640 万名受感染者是妇女。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比例正在上升。在撒南非洲，妇女占有所有艾滋病毒成年感染者的 55%，而少女的受感染率比同龄男子高出五到六倍。
2. 在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的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都具有普遍性，它们不可分割，互相依存，彼此关联。妇女和女孩充分享有这些权利对于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进一步蔓延至关重要。大多数妇女和女孩没有充分享有其权利，特别是接受教育、在身心健康方面达到可实现的最高标准和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在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妇女和女孩自幼即受到这些不平等待遇，这导致她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领域更易受伤害，从而增加她们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和对此病毒的易感染性，并且不相称地承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苦果。
3. 由于贫穷和有害的陈规陋习，妇女在家庭、社区和社会中低人一等，因此，妇女格外容易受到艾滋病毒/性传染感染之害。数以百万计妇女和女童没有或很少有机会获得一般的保健、医药和社会支助，包括她们感染性传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时候。

4. 妇女地位委员会考虑到下列文件所载关于妇女、女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建议：《北京行动纲要》、³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³⁴《哥本哈根行动纲领》、³⁵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一、二十三和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³⁶《联合国千年宣言》、³⁷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与保健的商定结论、³⁸和委员会第44/2号决议。³⁹
5. 妇女地位委员会忆及上文第4段所提文件内国际商定指标，建议联合国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应充分纳入性别观点，包括在任何新指标中纳入性别观点，并着重于实现现有指标所需采取的行动。
6. 委员会欢迎2001年4月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非统组织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特别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有关传染病、特别是其性别层面的阿布贾宣言》。
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及其共同赞助者、双边和多边捐助国以及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赋予妇女权力，途径是开办能力建设方案及有关方案，向妇女提供获得发展资源的机会，并加强向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妇女提供护理和支助的妇女网络。
8. 必须争取最高级别的政治承诺，以保证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全力预防、研究、护理和治疗性传染感染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
9. 必须在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和成果文件中充分纳入性别观点，包括除其他外，在任何新指标中和在为实现上文第4段所述文件所载与妇女、女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国际商定指标而必须采取的行动中充分纳入性别观点。
10. 为加速执行上述第4段所提会议和文件的战略目标，特别是关于妇女、女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目标，委员会建议采取下列行动：

³³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³⁴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³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³⁶ 见大会第S-21/2号决议，附件、第S-23/2号决议，附件和第S-24/2号决议，附件。

³⁷ 大会第55/2号决议。

³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9/17号决议，第一节。

³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文件，2000年，补编第7号》（E/2000/27），第一章，C节。

拟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1. 赋予妇女权力：

(a) 流行猖獗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迅速蔓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蔓延，已对妇女产生破坏性影响。妇女和男子之间权力关系不平等，妇女往往无权坚持安全和负责任的性行为，而且妇女和男子之间缺少关于妇女健康需要的沟通和理解，这些情况除其他外危及妇女的健康，尤其会使妇女更易受到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染感染；

(b) 负责任的行为和两性平等是预防这一大流行病的重要先决条件；

(c) 确保将《北京行动纲要》第 94、95 和 96 段中确定的各年龄妇女的性健康权利和生殖权利视为赋予妇女更多权力的努力的必不可少部分；鉴于妇女和女孩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不成比例，须在这方面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赋予妇女更多权力，促进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以及支配与其性别有关的事项并就此作出负责任的自由决定的权利，以保护自己，预防导致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染病的高危险和不负责任行为，并促进其获得保健信息和教育、保健及健康服务的机会，这些服务对于提高妇女和少女的自我保护能力、不受艾滋病毒感染至关重要；

(d) 将国家和国际政策的重点转移到消灭贫穷方面，以便赋予妇女权力，使其能更好地保护自己不受这一大流行病蔓延之害，并更有效地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不利影响；

(e) 减轻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造成的社会和经济冲击，由于妇女担任食物提供者和传统的照顾者的角色，她们在这一大流行病所造成的劳力减少和社会服务体系崩溃等负面后果中首当其冲；

(f) 重申感染性传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童享有获得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的平等权利，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指责、虐待和忽视；

(g) 还重申女孩和妇女享有获得平等教育、技能培训和就业机会的人权，作为减少她们易受性传染疾病/艾滋病毒感染的手段；

(h)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赋予妇女权力并加强妇女的经济独立，保护和促进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妇女和女孩能更好地保护自己，免于感染性传染感染/艾滋病毒；

(i) 开办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经济、法律和社会服务及方案，包括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护理服务纳入最基本的保健计划，以此处理和降低在发生冲突等情况下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和女孩所带来的更大风险、易感染性和冲击；

(j) 通过制定并执行有关法律、开展打击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的群众运动等办法，强化具体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有害的陈规陋习、虐待、强奸、殴打及贩卖妇女和女孩，这些行为使助长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条件更为严重；

(k) 采取步骤，建立促进所有人权以及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人予以同情和支助的环境，办法包括实行和/或审查有关立法，以便努力删除歧视性规定，并制定法律框架，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帮助易受感染者得到自愿和保密的适当咨询服务，同时鼓励减少对患者的歧视和指责；

(l) 根据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统计数字等资料，进一步阐明性别观点并将其充分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和战略，并特别着重两性平等；

(m) 采取措施，促进并实行妇女获得和支配包括土地、财产权和继承权等经济资源的平等机会，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以减少妇女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中易受伤害；

(n) 向妇女和女孩、包括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中的妇女和女孩提供获得优质教育、保健和健康服务、社会服务、技能培训、就业机会和受益于扫盲方案的平等机会，支助能力建设活动，加强妇女网络，保护妇女不受包括种族歧视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指责、虐待和忽视，以便减少她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和对此病的易感染性，并减轻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人所受的冲击；

2. 预防：

(a) 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个别地或集体地作出努力，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作为发展议程的优先事项，特别是为最易受伤害的群体执行多部门和权力下放的有效预防战略与方案，这些群体包括妇女、少女和婴儿，并要考虑到预防儿童经母体感染的工作；

(b) 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协助下，必须采取长期、及时、有条理的综合艾滋病预防政策，辅以宣传和以生活技能为基础的教育方案，这些方案的设计应具体配合妇女和女孩的需要，适合她们的社会文化环境和敏感事项，适应她们的生活周期的具体需要；

(c) 加紧努力，确定预防妇女和少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最佳政策和方案，要考虑到妇女、特别是少女在社会、生理和生物学方面都比男子更易于感染性传染病；

(d) 采取措施，除其他外，在方案中结合以家庭为基础的处理方式，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提供预防、护理和支助；并采取措施，在政策和方案中结合以社区为基础的方式，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并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提供预防、护理和支助；

(e) 确保在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文化框架内有平等机会不受歧视地获得准确、全面的信息，接受关于生殖健康的预防教育，并获得自愿检验和咨询服务与技术，尤其是着重于青春期男女和青少年；

(f) 请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共同方案及其共同赞助者继续努力，在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文化框架内向青年人提供完整、准确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同时除其他外，鼓励他们推迟初试性事，或/和使用避孕套，并在这方面敦促更加注意向男子和男孩灌输有关他们预防将性传染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给其伴侣的作用和责任；

(g) 提倡两性关系平等，并提供信息和资源，以提倡知情、负责任和安全的性行为 and 性习惯，在性关系中相互尊重和两性平等；

(h) 鼓励所有形式的媒体在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时，提倡非歧视性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形象和非暴力文化以及尊重所有人权、特别是妇女的权利；

(i) 鼓励男子和男孩通过青年领导和针对青年的艾滋病毒教育项目及同侪方案等活动，积极参与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态度以及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两性待遇不平等的挑战，并鼓励他们充分参与预防、减轻冲击和护理工作，并设计和执行各种方案，以鼓励和促使男子能够采取安全、负责任的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使用有效方法预防不想要的怀孕和性传染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感染；

(j) 特别是在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内加强教育、各种服务、社区动员和信息战略，保护所有年龄的妇女免受艾滋病毒及其他性传染病的感染，办法包括发展各种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容易取得并由女性支配的方法，诸如防止性传染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杀微生物剂和女性避孕套等方法，以及提供自愿和保密的艾滋病毒检验与咨询，并提倡负责任的性行为，包括禁欲和使用避孕套；

(k) 加强可持续、有效率、无障碍的基本保健制度，以支助预防工作；

(l) 应特别重视艾滋病毒的工作预防，尤其是儿童经母体感染和强奸受害者的感染，以知情的同意以及自愿和保密的检验、咨询与治疗为基础，采取的办法包括确保提供获得护理的机会，提高负担得起的药物和诊断法、特别是抗反转录病毒疗法的质量并使其更容易获得，以及加紧现有的努力，要特别重视母乳喂养问题；

(m) 力求确保各级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在预防艾滋病毒感染以及防止和消除指责和歧视的活动中发挥领导作用，办法是提供一个没有任何

形式暴力、提倡同情和容忍的环境，并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教育，包括关于负责任的性行为 and 性习惯、生活技能和改变行为的教育；

(n) 与民间社会、包括传统的社区和宗教领袖们一同努力，查明对两性关系有不利影响的各种习俗与传统习惯，并消除使妇女和女孩更加容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之害的习惯；

3. 治疗、护理和支助：

(a) 请各国政府确保妇女和男子在其整个生活周期中能有普遍、平等的机会获得保健方面的社会服务，其中包括教育、清洁饮水和安全卫生设施、营养、粮食安全和卫生教育方案，特别是确保患上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获得这种服务，包括机会性疾病的治疗；

(b) 请各国政府致力为患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女孩提供综合保健服务，包括提供饮食和营养补给品，治疗机会性感染，使她们有充分、平等、不受歧视和迅速的机会获得保健和卫生服务，其中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自愿和保密的咨询服务，要考虑到儿童在获得信息、隐私、保密性、受尊重和知情的同意方面的权利，以及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c) 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护理和支助，应采取全面办法，照顾到医疗、社会、心理、精神和经济方面的需要，目标是社区和国家两级；

(d) 进行合作，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要求提供援助的情况下，创造必要的环境和条件，以应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孤儿和寡妇、女孩和年纪较长妇女所面临的挑战，她们可能也是向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提供照料的主要的人，而且她们全部都特别易受经济和性剥削；向她们提供必要的经济和心理社会支助，并通过创收方案和其他方法鼓励她们实现经济独立；

(e) 提供支助，以便执行各种特别方案，应付父母因艾滋病死亡的孤儿、特别是可能容易成为性剥削受害者的女孩所面对的日益严重的问题；

4. 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的有利环境：

(a) 呼吁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相关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它们对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尤其是使妇女和女孩受益的努力的支助，包括对提供负担得起的抗反转录病毒药物、诊断和治疗结核病和其他机会性感染的药物的努力的支助；加强保健系统，包括可靠的分配和提供系统；执行强有力的非专利药物政策；大宗采购；同制药公司谈判以降低价格；建立适当的筹资制度；鼓励地方的制造和进口措施与国家法律和国际协定协调一致，特别是在受打击最大的区域，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当地流行正严重妨碍国家发展所取得的成果；

(b) 采取行动消灭贫穷，贫穷是促成艾滋病毒感染蔓延的主要因素，并使该流行病的影响变本加厉，对妇女和女孩尤其如此，而且使家庭的资源和收入枯竭，危及今世后代的生存；

(c) 通过减免债务、包括选择取消官方发展援助债务等办法，确定和落实面向发展的持久解决办法，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时结合性别观点，以协助它们为实现发展目标、包括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和项目筹资，方法包括推动提供保健服务和执行特别是以妇女和女孩为目标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等；在这方面欢迎《科隆减免债务倡议》，特别是迅速执行，《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并鼓励各国政府确保提供充分的经费以付诸实行，并执行将节约资金用于支助对性别问题敏感并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并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提供预防、护理和支助的除贫方案的规定；

(d) 确保进行国际、区域和南南合作，包括提供发展援助和额外适当资源，以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方案，力求终止艾滋病的蔓延，并为所有人、特别是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女孩提供负担得起的高质量治疗和护理；

(e) 鼓励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及其共同赞助者、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它们对赋予妇女权力和预防艾滋病毒感染的支助，尤其是通过非洲防治艾滋病国际合作组织，紧迫和优先地注意特别是非洲妇女和女孩的境况；

(f) 增加投资，进行关于研制艾滋病毒疫苗、杀微生物剂、其他由女性支配的方法、更简易和便宜的诊断试验、对性传染感染的单剂疗法和高质量/低成本的化合物包括治疗机会性感染和性传染感染的药物，以及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其他医药的研究，着重于妇女和女孩的需要；

(g) 在受打击最大的区域支持并协助尤其是国家一级的针对不同性别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疫苗和疗法研究和发展中心，并支持各国政府在建设和/或加强本国在这些领域的能力的各种努力；

(h) 制订并执行以及加强已经为执法人员、监狱人员、医务人员和司法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人员开办的现有培训方案，使他们对受威胁和虐待的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和儿童、包括静脉注射毒品使用者、女囚犯和孤儿的需要更加敏感，并作出更积极的反应；

(i) 确保在所有冲突、冲突后及维持和平局势中以及在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中采取即时和重建方面的应对办法时，女孩和妇女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需要得到解决；

(j) 为患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女性药物滥用者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预防和治疗服务；

(k) 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网络以及参与执行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尤其是妇女团体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加强它们的努力；

(l) 在预防以及为患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女孩提供包括治疗和支助在内的全面护理方面采取均衡兼顾的办法，同时考虑到使妇女和女孩容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贫穷、营养不良状况和不发达状况所起的作用；

(m) 敦促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在其对控制性传染感染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采取后续行动和进行评价时纳入性别观点；

(n) 赞扬艾滋病方案成功地加速促进预防工作和获得护理的机会的倡导活动，敦促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开展倡导和游说活动，并敦促各国政府同多国制药公司进行谈判，以便削减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药物和诊断法的市价，确保患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女孩能够获得、负担得起而且可以持续得到这些药物和诊断法。

B

性别与所有形式的歧视，尤其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

1. 《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⁴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² 和其他国际文书重申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2. 回顾国际社会通过多次召开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为促进男女平等作出了不懈的努力。还应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⁴ 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强调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均为普遍人权不可剥夺和不可分裂的整体的一部分。《行动纲要》重申，所有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均具有普遍性，不可分裂，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
3.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指出，许多妇女因种族、语言、族裔、文化、宗教、残疾或所属社会经济阶级方面的原因，或因身为土著居民、移民、包括移民女工、流离失所妇女或难民，而在享受人权方面面临额外障碍。此外，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指出，在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情况下，妇女人权广泛遭受侵犯。特别会议为执

⁴⁰ 大会第 217A (III) 号决议。

⁴¹ 大会第 2106A (XX) 号决议。

⁴²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

⁴³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⁴⁴ 《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行纲要而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包括一些旨在消除出于种族动机而施加于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行动和倡议。

4. 回顾了国际社会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而作出的努力。

5.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各类歧视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不尽相同。此外，所有其他形式的歧视会加剧和助长性别歧视。人们日益认识到，如果不对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多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进行性别分析，则侵犯妇女人权的行可能会被忽视，纠正种族主义的措施也可能不能满足妇女和女童的需要。此外，纠正性别歧视的措施还必须包括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包括种族歧视的措施。

6. 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决定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将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德班举行。大会第 53/132 号决议宣布 2001 年为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国际年。因此，妇女地位委员会处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的性别层面恰当其时。

7. 世界各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各种表现日益严重，要求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有关机制采取更综合性、更有效的应对方式。这些趋势影响到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有关的反对歧视国际文书的执行。

8. 委员会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拟由各国政府、联合国和民间社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1. 采取综合统一方式处理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多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

(a) 以性别观点审查多种形式种族歧视的交汇点，包括其根源，重点是基于性别的种族歧视，以便制订和执行旨在消除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战略、政策和方案，让妇女在拟订、执行和监测认识到性别差异的反种族主义政策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b) 与民间社会所有有关行动者，包括致力于促进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尤其是遭受多重歧视妇女的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加强这种关系并向其提供支助，以推动采取综合统一的方式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c) 认识到必须随时随地处理影响青年男女、男童和女童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承认他们可发挥作用与种族主义、种族歧

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包括与青年妇女和女童遭遇的特殊的形式的种族歧视作斗争，支持非政府青年组织发挥重要作用，教育青年和儿童建设一个建立在尊重和团结基础上的社会；

(d) 推动尊重和重视妇女和女童状况和条件的充分多样性，承认有些妇女面临妨碍其获得权力的特殊困难，并确保在旨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所有形式歧视的所有战略、政策和方案中纳入实现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包括处于社会边缘地位妇女的地位的目标；在拟订和执行以下政策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综合多元文化方式，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具有普遍性，不可分裂，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

(e) 促使人们认识到，赋予妇女权力是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有关不容忍问题作斗争的一项主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采取措施赋予受多重歧视妇女权力，让她们能够在生活的所有方面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在拟订和执行与己有关的政策和措施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f) 采取行动提高对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妇女遭受的多重歧视的认识，并推动消除这些歧视，途径除其他外，包括教育和大众媒体宣传运动；

(g) 《行动纲要》指出，妇女因种族、年龄、语言、族裔、文化、宗教或残疾方面的原因，或因身为土著妇女或其他原因，在享受完全平等和提高自身地位方面面临障碍。许多妇女因其家庭状况，（如单身母亲）及其社会经济状况，包括生活在农村、与世隔绝或贫穷地区，而遇到特殊障碍。对难民妇女、其他流离失所妇女（包括国内流离失所妇女）以及移民妇女和移徙妇女（包括移民女工）而言，还存在额外的障碍。妇女还特别受环境灾难、重病和传染病及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的影响；

(h) 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对妇女有不同的表现形式，这些问题使贫穷更加严重，造成妇女生活条件恶化，孳生暴力，并限制或剥夺妇女充分享受和行使所有人权的机会；

(i) 确保土著妇女和女童以及来自各种文化背景的妇女和女童享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持续参与和派代表参与所有有关决策过程；

(j) 确保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工作中考虑到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多重歧视对提高妇女地位的影响；

(k) 认识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考虑到多种形式的歧视对提高妇女地位和对实现男女平等的影响，正在进行工作；

2. 政策、法律措施、机制和机构：

(a) 酌情制订和/或加强法律和条例，以打击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及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

(b) 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以试图为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辩解或作宣传的某一种族或群体优越论为基础而进行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c) 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在消除所有领域的性别和种族偏见的基础上实现平等，做法除其他外，包括改善获得教育、保健、就业和其他基本服务的渠道，促进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d) 采取措施，通过政策和方案处理种族主义和出于种族动机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并增加合作，采取对策，有效执行国家法律和其他保护和预防措施，以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所有形式的暴力；

(e) 酌情审查确保法律面前的平等的国家法律机制和其他机制，包括刑事司法制度，以便妇女和女童在遭遇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交叉歧视时能够寻求保护、庇护和补救措施；

(f) 酌情审查各项政策和法律（包括有关公民身份、移民和庇护的政策和法律）对消除对妇女的所有形式歧视和实现男女平等的影响；

(g) 制订和执行各项政策和措施，除其他外，通过特殊保护和援助措施，解决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所有形式的暴力，赋予所有形式的暴力的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和女童权力，使其重新掌握自己的命运；

(h) 拟订、执行和加强有效措施，以打击和消除所有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做法为采取综合性的打击贩卖战略，除其他外包括立法措施、预防宣传、信息交流、援助和保护受害者及帮助她们恢复正常生活，起诉所有涉案罪犯和中间人；

(i) 制订并执行政策，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不问种族、肤色、出身、国籍或民族血统，均可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j) 酌情采取措施，推行和加强旨在帮助土著妇女的政策和方案，让她们充分参与并尊重她们的文化多样性，打击基于性别和种族的歧视，确保她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k) 酌情审查并修订移民政策，以消除针对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所有歧视性政策和做法，充分保护他们的所有权利，不问其法律身份如何，并为他们提供人道主义待遇；

(l) 采取措施，消除侵犯女难民、女寻求庇护者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人权的任何行为，她们经常遭受性暴力和其他暴力侵犯；

(m) 敦促尚未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加入该公约，以便普遍批准该公约，强调缔约国必须充分履行它们根据该公约承担的义务；

(n) 认为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⁴⁵为优先事项，并考虑推动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有关公约；

3. 改变态度并消除定型观念和偏见：

(a) 制订认识到性别差异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以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态度，并采取措施解决基于种族主义和性别的混合定型观念；

(b) 制订并执行各种方案和政策，提高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上的所有有关行动者对妇女和女童遭受的多重歧视的认识；

(c) 审查并修订包括教科书在内的教材，并采取适当行动消除助长歧视的所有因素，尤其是基于性别的歧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

(d) 确保教育和培训尤其是教师的培训有助于促进尊重人权、和平文化、男女平等及文化、宗教和其他方面的多样性，并鼓励教育和培训机构和组织采取机会均等政策，并在吸收教师、家长、男孩和女孩及社区参与的情况下加以贯彻执行；

(e) 制订战略，提高男子和男孩的认识，即他们负有共同责任促进男女平等和打击所有形式的歧视，尤其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及多重歧视；

(f) 为司法行政、执法机构、安全和保健服务学校和移民当局的工作人员制订反对种族主义和认识到性别差异的培训，尤其注意移民官员、边防警察和移民拘留中心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

(g) 铭记性别差异，鼓励大众媒体宣传各国人民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容忍和理解的思想。

4. 研究及收集数据和资料：

(a) 制订方法，以查明各种形式的歧视如何影响妇女和女童，并着手研究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如何反映在法律、政策、制度和惯例之中，和此种情况如何使妇女和女童易受伤害、成为受害者、落入边缘处境和遭受排斥；

⁴⁵ 大会第 45/158 号决议。

(b) 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多重歧视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认识到性别差异的定性和定量数据，并酌情赞助各种调查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研究，包括收集按性别、年龄和其他适当变素分类的数据。

5. 预防冲突并促进一种倡导和平、平等、不歧视、尊重和容忍的文化：

(a) 充分遵守适用于妇女和女童权利及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采取特殊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期间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强奸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伤害，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应对种族灭绝、反人类罪和战争罪负责者，包括起诉对妇女和女童犯下性暴力和其他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者；

(b) 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是妨碍实现男女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项目标的一项主要障碍。妇女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因针对妇女的暴力而受到侵犯和损害，或因此而被取消。基于性别的暴力，例如殴打和其他家庭暴力、性虐待、性奴役和性剥削、国际贩卖妇女和女童、强迫卖淫和性骚扰，以及文化偏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色情制品、种族清洗、武装冲突、外国占领、宗教和反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产生的针对妇女的暴力，均与人格尊严和价值不符，必须与之作斗争并予以铲除；

(c) 确保妇女享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持续参与或派代表参与所有各级和各领域的冲突预防、管理、冲突解决及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工作；

6.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 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妇女地位委员会强调，在这次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成果中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敦促在会议代表团中包括女团员。

2001 年 7 月 24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2001/6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有关国际家庭年的宣布、筹备和庆祝活动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决议、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237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可提供一次有益的机会，有利于提请人们进一步注意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即：加强在家庭问题上的各级合作，以及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加强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使其成为综合全面发展方式的一部分，

“**考虑到**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是社会发展委员会直到 2004 年的议程及多年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联合国在增进有关家庭的问题上、特别是在研究和宣传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可发挥积极作用，

“**强调**有必要加强和改善联合国系统在与家庭有关的问题上各种活动的协调，以便充分促进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筹备和庆祝活动的有效开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后续活动及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筹备工作的报告以及其中的建议；⁴⁶

“2. **促请**各国政府视 2004 年为目标年，在该年年底之前应当确定和阐述各家庭所直接关切的问题，酌情设立和加强机制以规划和协调政府机关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并为此取得具体成绩；

“3.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 2004 年之前每年都审查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工作，作为其议程和其多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4.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对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各级筹备情况；

“5. **请**各会员国考虑在国家一级举办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

2001 年 7 月 24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2001/7

社会发展委员会 2002-2006 年多年工作方案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了社会发展委员会议程结构和工作方案，并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 2002-2006 年多年工作方案如下：

⁴⁶ E/CN. 5/2001/4。

2002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 (a) 优先主题：“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在本主题下，将审议下列具体课题：
 - (一) 宏观经济政策的社会方面；
 - (二) 社会评估作为一种政策手段；
 - (三) 社会支出作为一个生产因素；
- (b)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一)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 (二) 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第三个任务期间的报告。

2003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 (a) 优先主题：“国家及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这本主题下，将审议下列具体课题：
 - (一) 交流社会发展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 (二) 建立社会发展方面的伙伴关系；
 - (三) 私营部门的社会责任；
 - (四) 就业战略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 (五) 国际金融机构的政策和作用及其对国家社会发展战略的影响；
- (b)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审查全球青年状况。

2004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 (a) 优先主题：“改善公共部门的效率”；
- (b)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在国际家庭年十周年之际进行全面审查。

200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 (a) 优先主题：“审查进一步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情况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 (b)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2006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 (a) 优先主题：“审查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
- (b)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2001 年 7 月 24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2001/8

“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筹备进程及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本身的重要性，

“回顾其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262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和其他行为体支持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活动，包括让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与会，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 敦促各会员国以及其他行动者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此支持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活动，尤其是推动最不发达国家的充分参与；并支助新闻活动以宣传第二次世界大会及其成果。

“2. 又敦促各会员国以及公共和私营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支持旨在促进第二次世界大会及其成果的新闻宣传活动。”

2001 年 7 月 24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2001/9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0 号决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长短，包括预防犯罪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成果，⁴⁷

“**铭记** 依照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所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段，预防犯罪大会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协商机构，

“**确认** 预防犯罪大会对促进和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又确认** 预防犯罪大会是促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各个专业和学科专家，在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以及确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趋势和新问题方面交流经验的讲坛，

“**还确认** 预防犯罪大会在就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可能包括的议题提出建议供委员会考虑方面发挥的作用，

“**意识到** 需要审查预防犯罪大会的职能和工作方法，以提高其功效，

“**赞赏地注意到** 墨西哥和泰国政府主办下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提议，

“1. **决定** 继续举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⁴⁸ 第 29 段和第 30 段所指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采取富有活力、交互式的和成本效率高的工作方法以及重点突出的工作方案，并将之称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 **又决定** 从 2005 年开始，预防犯罪大会应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29 段和第 30 段遵循下列准则举行：

(a)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均应讨论特定的专题，酌情包括一个主要专题，所有专题均应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定；

(b)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均应包括一届会前协商会议；

(c)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均应包含一个高级别部分，由各国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而且各国都将有机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专题发言；

(d) 作为高级别部分的一项内容，各代表团团长或其代表均应参加若干交互式专题性圆桌会议，以通过公开对话推动预防犯罪大会主要专题的讨论；

(e) 拟由委员会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定的专家小组应举行讨论预防犯罪大会专题的讲习班，同与会者进行公开对话，并避免宣读讲稿；

⁴⁷ 见《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维也纳：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V.8）。

⁴⁸ 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f) 应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协助筹备这些讲习班；

(g) 秘书长应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为参加每届预防犯罪大会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组织附属会议提供便利；

(h)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应单独通过一项宣言，其中载列高级别部分、圆桌会议和讲习班提出的建议，以提交委员会审议；

(i) 预防犯罪大会宣言中载列的任何建议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采取的行动均应通过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开展；

(j) 作为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机构，委员会只应请秘书长编写为执行预防犯罪大会工作方案所必不可少的背景文件；

(k)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前应视需要举行区域筹备会议，每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均应压缩费用，办法包括配合其他区域会议举行，缩短会期和限制背景文件的编写；

“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担任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机构，并遵循上文第2段所载各项准则安排未来的预防犯罪大会；

“4.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担任预防犯罪大会及其区域筹备会议的秘书处；

“5. 又请秘书长在2002-2003两年期方案预算拨款总额范围内，向秘书处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筹备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确保在2004-2005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为支持举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核拨足够的资源；

“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拟订与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有关的建议，包括有关专家小组圆桌会议和讲习班的主要专题、组织工作以及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地点和会期的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这些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7. 又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拟订适当建议，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对预防犯罪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必要的修正，以反映上文第2段所载准则；

“8. 请秘书长确保对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就此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向大会提出报告。”

2001年7月24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2001/10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援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经通过的各项议定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深切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对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以及社会发展的严重影响，

“**铭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是国际社会共同分担的责任，从而有必要在双边和多边各级开展合作，

“**重申其**对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各项目标的支持和承诺，特别是《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⁴⁹中规定的目标，

“**回顾其**2000年11月15日第55/25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并促请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组织签署和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

“**赞赏地注意到**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认捐的国家为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采取执行公约与其议定书的措施而提出的倡议，

“1. **欢迎**签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2. **赞赏**若干政府提出主办部长级区域会议和若干国家为举办关于促进公约及其经通过的各项议定书生效和未来执行工作的批准前研讨会而提供的财政捐助；

“3. **鼓励**会员国根据公约第30条，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其执行公约及议定书而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包括为执行上所需的准备措施提供技术援助；

“4. **请**秘书长向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执行，特别是通过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公约及其经通过的各项议定书所涉领域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

⁴⁹ 大会第55/59号决议，附件。

“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1 年 7 月 24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2001/11

采取行动促进基于社区的有效预防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其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6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回顾经社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3 号决议附件所载“负责任的预防犯罪的要素：标准和规范”，特别是第 14 至 23 段所载关于社区参与预防犯罪的要素，

还回顾 1999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负责任的预防犯罪要素：解决传统的和新出现的犯罪问题专家小组会议所起草的负责任的预防犯罪要素修订草案，

注意到向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交的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有效预防犯罪：跟上新的发展形势的工作文件附件所载负责任的预防犯罪要素订正草案，⁵⁰

承认需增补和最后审订负责任的预防犯罪要素草案，

注意到为筹备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由加拿大、法国和荷兰政府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合作于 1999 年 10 月 3 日至 6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预防犯罪专家国际学术讨论会，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组织的关于社区参与预防犯罪的讲习班，⁵¹

意识到通过以研究为基础的做法大量减少犯罪和受害情形大有可为以及有效地预防犯罪能够对个人和社区及其财产的安全和保障作出贡献，

希望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有关预防犯罪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⁵²中所作承诺，特别是其中第 11、13、20、21、24 和 25 段中所作承诺能够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得到实施，

⁵⁰ A/CONF. 187/7。

⁵¹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维也纳，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00. IV. 8），第六章，C 节。

⁵²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深信需为实施《维也纳宣言》中所作承诺而促进协作行动议程，

1. 请秘书长在现有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选定的专家小组会议，以便进一步修改负责任的预防犯罪要素草案，⁵³ 提出一个可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版本，并就包括查明技术援助问题在内的国际行动提出优先领域，以促进基于社区的有效预防犯罪；

2. 欢迎加拿大政府主办专家小组会议的提议；

3. 请专家小组在其会议的范围内考虑到近期关于这个主题的联合国各次会议工作的结果；⁵⁴

4.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专家小组会议结果的报告，其中包括该小组关于负责任的预防犯罪要素草案的订正本和为促进基于社区的有效预防犯罪而采取的国际行动的优先领域，以供其审议并采取行动。

2001 年 7 月 24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2001/12

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保护野生动植物群和基因资源是保持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它们对于靠生物资源按传统方式生活的当地社区和土著社区尤其重要；并意识到人们对非法利用基因资源表示关切，

注意到《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⁵⁵ ——是管制濒危物种的国际贸易并对打击非法贩运濒危物种提出建议的一项协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⁵⁶ 所依据的原则，

⁵³ A/CONF.187/7，附件。

⁵⁴ 这方面的工作大都包括在下述文件中：《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关于社区参与预防犯罪讲习班的结果以及议程项目 5—“有效预防犯罪，跟上新的发展形势”一的讨论结果；加拿大、法国和荷兰政府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合作于 1999 年 6 月 3 日至 6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预防犯罪专家国际学术讨论会的报告；关于有效预防犯罪：跟上新的发展形势的工作文件（A/CONF.187/7，附件）中所载要素草案最新案文；关于负责任的预防犯罪要素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3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5/9 号决议中通过的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

⁵⁵ 联合国《条约集》，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⁵⁶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体制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存在一些专门从事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非法贩运的组织，特别是那些在跨国范围活动并越来越多地采用复杂技术的组织，

认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之间的联系，以及防止、打击和根除这种形式的非法贩运的必要性，

意识到专门进行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对环境、经济、社会 and 科学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认识到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相互提供援助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至关重要，

考虑到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其中大会申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⁷ 是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诸如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等犯罪活动和促进《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公约》原则的有效手段和必要的法律框架，

1. 促请会员国依照《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⁵⁵ 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在本国法规中将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定为刑事罪行；

2. 鼓励会员国探索各种可能的方式，促进旨在防止、打击和根除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执法合作和信息交流；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利用预算外捐助与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实体协调编写一份报告，对有关防止、打击和根除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各种双边、区域和多边法律文书以及其他有关的文件、决议和建议进行分析，并将其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4.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利用预算外捐助与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实体协调编写一份报告，对有关非法利用基因资源的各种国内、双边、区域和多边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文件、决议和建议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非法利用基因资源的程度进行分析，并将其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2001 年 7 月 24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⁵⁷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2001/13

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转移腐败行为所得来自非法来源的资金，包括洗钱，并返还这类资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关于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的第 51/191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反贪污贿赂行动的第 53/176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22 日关于防止腐败行径和非法转移资金的第 54/205 号决议、200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第 55/25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4 日关于一项有效的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的第 55/61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关于防止和打击贪污行为及非法转移资金并将这些资金返还来源国的第 55/188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腐败所造成的问题的严重性，可能危及社会的稳定与安全，破坏民主价值观和败坏道德并危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

还关切地注意到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的资金包括公共资金，而公共资金的转作他用可能会严重影响经济和政治进步，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

震惊地注意到这类资金往往从其来源国转移至各种国际银行中心和金融避税港，

认识到那些希望追回非法来源资金，包括通过腐败和金融欺诈行为获得的资金的国家的当局有着获得关于这类资金去向的资金的合法愿望，而且保密、隐私权和银行保密并不能成为免责的保证，

还认识到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并返还此种资金的重要性，

深感关切地看到洗钱与腐败之间的关系日趋紧密，因此应当在预防、打击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和返还这类资金等方面促进国家和国际努力，

1. 请大会第 55/61 号决议中所述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组在其任务范围内作为拟列入未来反腐败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草案之中的可能工作项目审议下列问题：

(a) 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包括腐败行为所得资金洗钱行为，并促进返还这类资金的方式方法；

(b) 制订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在银行系统以及其他金融机构中工作的人通过诸如以透明方式记录交易等来为预防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做出贡献，并促进这类资金的返还；

(c) 将腐败行为所得资金定为犯罪收益并规定腐败行为可为与洗钱有关的上位罪；

- (d) 制订标准以确定上文所述资金应返还的国家以及这类返还的适当程序；
2. **请**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支持请求技术援助的政府打击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并返还这些资金，包括为援助这些政府而提供专家姓名；
3. **促请**各国政府通过自愿捐助并酌情请多边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支持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协助提出技术合作请求的政府打击转移非法来源资金并返还这类资金，包括为协助该厅而提供可供利用的专家的姓名；
4. **请**秘书长除其关于执行大会第 55/188 号决议进展情况的分析报告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利用预算外捐助为大会第 55/61 号决议中所述特设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特别是腐败行为所得资金以及此种转移对经济、社会和政治进步，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全球研究报告，并在其研究报告中就使有关国家能获得关于那些属于它们的资金的下落的资料 and 返还这类资金的妥善办法提出新颖的想法。

2001 年 7 月 24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2001/14

防止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转作非法用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管制前体化学品是防止此种化学品转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震惊地看到非法制造包括安非他明、甲安非他明和迷魂药类药物在内的合成药物的现象继续蔓延，这些药物的滥用正在危害健康，

注意到合成药物问题和化学品贸易的全球性使得同所有有关机构和化学工业及贸易界进行全面合作对防止转移用途至关重要，

认识到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⁸ 为此种合作提供了基础和框架，

回顾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在 1998 年 6 月 10 日 S-20/4 A 和 B 号决议中通过的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的规定和对前体的管制措施，包括实行“了解客户”的原则，

⁵⁸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提供资料以鉴别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化学品，

还认识到许多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化学品也用于合法工业和贸易中，

铭记不受管制和易于替代的化学品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情况，

认识到进行药物特征鉴定和杂质定量定性分析以及药物法医分析结果在取得有关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趋势和制造中使用的化学品的资料方面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现经常大量缉获到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也称胡椒甲基酮，该物质是列于 1988 年公约表一中的受管制化学品，也是用于非法制造迷魂药类药物的一种重要前体，但该种化学品的合法贸易却不多，

1. 建议有关国家政府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尽一切努力加强联系，促进被用作关键化学品来源的国家和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所在国相互交流信息；

2. 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尽一切努力同所有有关机构和化学工业及贸易界加强全面合作，以确保迅速交流信息，特别是有关阻截的货运、可疑的交易和经查确定为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新的化学品的信息；

3. 还促请各国政府执行化学品管制作业程序，以便至少贯彻落实前体管制措施，特别是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在 S-20/4 B 号决议中通过的有关出口前通知的措施；贯彻落实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⁸ 1 第 12 条和第 18 条及其关于跟踪追查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实验室主要设备的第 13 条；

4. 建议各国政府和国际及区域组织收集和交换必要的信息，以查明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的化学品及这些化学品的来源。此种信息应提供给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以供进行必要的分析、判读和传播；

5. 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及区域组织把如此获得的信息用作今后采取措施，防止此种化学品转入非法用途的依据；

6. 促请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利用麻管局确定的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并视情况以受自愿监测的化学品清单加以变通使用或补充，以反映本国和本区域药物非法制造的形势和不断变化的趋势；

7. 呼吁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考虑建立发现拟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不受国家管制的可疑关键化学品预警系统，以便能向化学工业和贸易界以及有关当局迅速传播信息；

8. 促请各国政府同化学工业和贸易界一道制定合作方案，以确保经常交流信息，从而促进提高对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的认识，并鼓励报告可疑的交易；

9. **建议**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考虑制定化学工业和贸易准则，列出可疑交易的标志，并允许定期修改规章和程序；

10. **还建议**各国政府考虑在必要时利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技术支助，协助制定和传播药物特征鉴定和杂质定量定性分析方法和编制化学品追踪程序，作为鉴别制造趋势和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新化学品的工具；

11. **进一步**建议有关国家政府和国际及区域组织考虑是否可建立一个合作实验室网络作为一个主要信息来源，促进更好地了解非法制造趋势、新药物和用于非法制造的前体；

12. **建议**各国政府在必要时考虑如何加强现有执法能力，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使用控制下交付方法的能力，以便调查非法实验室、阻截的货运和缉获的化学品；

13. **还建议**，鉴于胡椒甲基酮的合法贸易非常有限，对于所有涉及该化学品的交易均应予以关注，在最终用户彻底查清后才可允许根据国家立法和程序进行货运。

2001 年 7 月 24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2001/15

开展国际合作管制麻醉药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心人类的健康和福利，

承认麻醉药品的医疗用途对解除疼痛和痛苦仍然是必不可少的，必须充分加以提供，以确保此种用途的麻醉药品供应，

深刻关切鸦片剂非法生产、需求和贩运的规模和不断上升的趋势，

强调需要按鸦片剂医疗和科研用途的合法需求量来平衡鸦片剂的全球合法供应量，这是国际药物管制战略和政策的**核心**，

认识到管制麻醉药品是所有国家的集体责任，为此，需要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考虑到在印度和土耳其这些传统供应国罂粟种植所涉及的社会和文化方面，以及这些国家农村地区大部分人口的生活对罂粟合法生产的依赖性，

认识到传统供应国为确保罂粟种植的安全方法和防止从合法渠道转入非法渠道而作出的牺牲和代价高昂的努力，

重申麻醉药品领域现有条约的指导原则，特别是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⁵⁹ 的规定及其所体现的管制制度，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9 年报告》，⁶⁰ 麻管局在该报告中指出鸦片剂的生产过剩，

1.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在药物管制方面发扬国际合作和团结精神，支持传统供应国；

2. **强调**麻醉药品国际贸易不论来源或种类均需受到各有关国际公约规定的管制，实施这些公约对于应付世界毒品问题至关重要；

3. **重申**含有大量蒂巴因的罂粟科催眠物质(罂粟)新品种属于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2 建立的国际管制制度的管辖范围，必须按管制含有其他生物碱的罂粟科催眠物质其他品种那样加以管制；

4.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相应地监测罂粟科催眠物质这种新品种的种植、从其中提取蒂巴因的生产过程和蒂巴因的国际贸易；

5. **赞扬**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其麻醉品原料进口实行 80/20 法则，这一法则极大地促进了全球为保持鸦片剂供应与需求之间的持久平衡而作出的努力。

2001 年 7 月 24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2001/16

向受药物转运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⁶¹，

回顾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⁶²、《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⁶³ 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⁶⁴

⁵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⁶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XI.1。

⁶¹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⁶² S-20/2 号决议，附件。

⁶³ S-20/3 号决议，附件。

⁶⁴ 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0 年的报告，⁶⁵

认为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责任，需要根据国际上现行有关多边文书采取协调一致与平衡兼顾的行动，

十分关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中所列的物质的非法贩运还在继续，

认识到为了有效地打击药物贩运活动，必须采取适当举措，制止药物的转运，

强调通过旨在减少非法药物供求的国家和国际战略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决心和承诺决不动摇，

承认应向最受药物转运影响而又愿意实施计划制止这种转运的国家提供支助，

强调需采取联合行动，确保国际合作和团结不会成为仅仅是空洞的概念，

1.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利用现有用于此项目的自愿捐款，向最受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向需要这类援助和支助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2. 促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潜在的捐助国向这类过境国提供财政援助，从而使这些国家能够加强其打击非法药物贩运的行动；

3.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编拟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2001 年 7 月 24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2001/17

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2000/18 号决议和以往各项有关决议，

强调需要按鸦片剂医疗和科研用途的合法需求量来平衡鸦片剂的全球合法供应量，这是国际药物管制战略和政策的核心理，

注意到为确保普遍适用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⁶⁶ 的各项规定，在药物管制中与传统供应国开展国际合作是十分必要的，

⁶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XI.1。

⁶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考虑到由于两个传统供应国印度和土耳其以及其他生产国的努力，鸦片剂原料的消费和生产已取得了平衡。

注意到鸦片剂在世界卫生组织所倡导的缓解疼痛疗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1.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保持鸦片剂原料医疗和科研用途的合法供应量和需求量之间的平衡，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各国在宪法和法律制度允许的范围内，保持对传统和合法供应国的支持，并在防止鸦片剂原料生产源的扩散方面进行合作；

2. **促请**所有生产国政府严格遵守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⁶⁶的各项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鸦片剂原料非法生产或转入非法渠道，特别是在合法生产日益增加的情况下；

3. **促请**消费国实事求是地评估其鸦片剂原料的合法需要，将其需要量通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便确保简便的供应；并且还促请有关生产国和麻管局进一步努力监测现有供应情况和确保合法鸦片剂原料的充分储量；

4. **请**麻管局继续作出努力，充分遵守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规定，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5. **赞扬**麻管局努力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

(a) 促请各有关政府将鸦片剂原料的全球生产量调整到与实际合法需要相当的水平，避免由于利用缉获或没收药物制造的产品的出口而造成鸦片剂合法供应和需求之间的意外的不平衡；

(b) 请各有关政府确保不从将缉获和没收的药物改变为合法鸦片剂的国家进口本国医疗和科研需要的鸦片剂；

(c)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期间安排同进口和生产鸦片剂原料的主要国家举行非正式会议；

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发各国政府供考虑和执行。

2001 年 7 月 24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2001/18

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开发的国际和国家药物管制计算机与电信系统的实施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缔约国有义务同其他国家、秘书长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定期交流有关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化学品的大量信息和数据；

意识到国家麻醉品管制机构在实施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方面所必须完成的行政程序日益增多；

铭记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⁶⁷、《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⁶⁸和加强国际合作以处理世界性毒品问题的措施⁶⁹，其中请各国使用现代技术改进信息收集和传播的程序并提高其及时性，以使所得到的结果具有高度准确性；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1994 年 4 月 20 日第 8(XXXVII)号决议，⁷⁰其中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有关机构和当局合作，制定拟用于在药物管制署和负责药物管制的国家当局之间进行数据电子传送的标准；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0 日第 1994/3 号决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3/1 号决议，⁷¹其中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使用现代通信和编制方法对所有年度报告调查表进行综合；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红利使用问题的报告⁷²和大会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0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核准将 110 万美元用于扩大国际和国家药物管制计算机与电信系统(下称国家数据库系统)，以作为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能力的一个重要步骤，

承认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进行深入评价后的结论意见⁷³，其中请药物管制署扩大国家数据库系统的范围，以涵盖药物管制署其他数据收集活动，从而加强其收集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的能力⁷⁴，

注意到药物管制署在通过修订海关合作理事会(又称世界海关组织)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办法而制定可查明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前体化学品的独特制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满意地注意到**2000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家数据库系统用户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在报告中，25 个国家的政府一致认为，国家数据库系统是一个使用方便的综合性成熟产品，而且已可供许多国家进行详细的测试并在可能情况下予以实施；

⁶⁷ S-20/2 号决议，附件。

⁶⁸ S-20/3 号决议，附件。

⁶⁹ S-20/4 号决议，A 至 E。

⁷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 年，补编第 10 号》(E/1994/30)，第十一章。

⁷¹ 同上，《2000 年，补编第 8 号》(E/2000/28)，第一章，C 节。

⁷² A/53/374。

⁷³ 见 E/AC.51/1998/2。

⁷⁴ 同上，第 22—38 段。

2. **赞扬**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开发国家数据库系统方面迄今所取得的成績和在开发该系统方面针对会员国的要求所做出的反应；
3. **满意地注意到**国家数据库系统强调系统用户的主人翁感，而且在实施该系统时强调建设发展中国家的内部能力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
4. **建议**尚未实施国家数据库系统的国家考虑同药物管制署和目前的用户小组合作，实施国家数据库系统或建立与国家数据库系统兼容的系统；
5. **促请**希望采用国家数据库系统的国家与药物管制署在这方面开展合作，评估其国家药物管制当局实施该系统所涉问题并将其在初步实施和培训及持续支助方面的需要通知药物管制署；
6. **还促请**各国政府考虑向药物管制署提供更多的资源，以使其能够加强自己在会员国实施、维持和进一步发展国家数据库系统的能力；
7.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有关国家数据库系统的情况。

2001 年 7 月 24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2001/19

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30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1 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申明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⁷⁵ 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强调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原

⁷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则恢复中东和平进程，而且必须充分和及时地执行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组织达成的协定，

重申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确信以色列的占领阻碍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一个良好的经济环境的努力，

严重关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经济和生活条件的恶化，以及占领国以色列对其自然资源做出的开采，

对近来造成众多伤亡的悲惨暴力事件连续不断**表示严重关切**；

注意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正在进行的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的重要工作，

意识到迫切需要发展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和迫切需要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这是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关键要素，

1. **强调**需要维护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保障领土内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包括消除目前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保障通往外界和来自外界的行动自由；

2. **还强调**加沙海港的建设和运营以及安全通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极为重要；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终止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措施，尤其是终止封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强行孤立巴勒斯坦城镇、毁坏家园和孤立耶路撒冷等措施；

4.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和经济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采、危害这些资源，或造成这些资源的流失或耗竭；

5. **还重申**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属于非法，并构成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

6. **强调**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的工作和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均属十分重要；

7. **敦促**会员国鼓励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基础设施、创造就业项目和社会发展进行外国私人投资，以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改善其生活条件；

8. 请秘书长在与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协作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继续在联合国驻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最新情况；

9.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列入其 2002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

2001 年 7 月 25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2001/20

缅甸政府遵守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 问题的事态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 2000 年 6 月举行的第八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采取行动确保遵守国际劳工组织为审议缅甸遵守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义务情况而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的决议，劳工大会在该决议中建议将此项目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程项目中，

进一步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 2001 年 6 月举行的第八十八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结论，

1. 注意到标准实施委员会在 2001 年 6 月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九届会议上的讨论结果；

2. 注意到国际劳工局和缅甸当局就将由国际劳工组织高级别任务团进行一项客观评价达成了谅解，以对缅甸报告的立法、执行和行政措施的实际落实情况及其对完全消除强迫劳工方面的法律和做法的总目标的实际影响进行评价；

3.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订于 2001 年 11 月举行的第二八二届会议将审议任务团的报告；

4. 请秘书长随时将这一事项的进一步事态通知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5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

2001/21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⁷⁶ 中所表达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成就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帮助它发挥《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的作用的决心，

忆及《千年宣言》所载的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各项目标⁷⁷ 和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审查取得的补充成果已成为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采取行动的全面基础，

重申其关于促进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及审查其执行情况的承诺，

回顾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第 1995/1 号⁷⁸ 和 2000/2 号⁷⁹ 商定结论和理事会与此有关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就理事会协调部分关于统筹协调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2000/2 号商定结论、特别是各职司委员会意见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⁰

认识到理事会需要通过汇集相关交叉问题并以对取得的进展作出全面和整体评价的方式加强其为协调和执行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作出的贡献，

1. 忆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有关的职司委员会或视情况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机构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协调和执行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继续发挥首要作用，

2. 重申理事会关于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55/162 号决议协助大会全面负责《联合国千年宣言》⁷⁶ 和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的后续行动的责任及执行情况的审查和实现国际发展目标的承诺；

3. 强调有关的职司委员会和视情况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在审查和评估执行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所取得的进展，所汲取的教训和所遇到的问题方面肩负的具体责任；

⁷⁶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⁷⁷ 见同上，第 19 段。

⁷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0/3/Rev.1)，第三章，第 22 段。

⁷⁹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5/3/Rev.1)，第五章，第 8 段。

⁸⁰ E/2001/73。

4. **建议**大会研究如何以最佳方式解决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审查问题，其中包括方式和间隔期问题；

5. **决定**通过审查在执行交叉问题方面的进展情况，加强与有关职司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其中包括区域委员会在联合国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方面的联系，并通过提请大会注意在这类后续行动中可能产生并需要大会审议的全局性政策问题加强与大会的联系；

6. **鼓励**所有有关方面，其中包括私营部门共同保持和加强在谋求《千年首脑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目标方面建立伙伴关系的势头；

7. **请**秘书长在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上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一份报告，确保将《千年首脑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审查进程与后续行动进程充分结合在一起。

2001 年 7 月 25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2001/22

统筹协调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协调执行《人居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⁸¹ 的商定结论 2000/1⁸² 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⁸³

欢迎秘书长为了回应理事会商定结论 2000/1 而采取的行动，包括任命一名专任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

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77 C 号决议，

1. **再次重申**需要使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成为联合国实施《人居议程》⁸³ 的协调中心，以便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各方面的工作；

2. **期盼**秘书长就下列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依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二）会议各项决定，审查和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和地位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的备选办法；

⁸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伊斯坦堡，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⁸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5/3/Rev.1），第五章，第 6 段。

⁸³ E/2001/62。

3. 请秘书长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框架内，和依照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新千年的城市及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草案》⁸⁴ 第 66 段，设立生境议程任务主管制度，以便能更有效地监测和相辅相成地加强国际机构为支助《生境议程》的实施而采取的行动；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报告。

2001 年 7 月 26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2001/23

联合国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联合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6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执行主任的报告，⁸⁵

关注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毒)继续在全球蔓延，导致罹患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人数增加，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目标，⁸⁶

还回顾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顺利召开了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特别会议，以及会议结束时通过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承诺宣言》，⁸⁷

受到各国政府决心紧急落实载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承诺宣言的目标和承诺，以便加速对这一传染病作出反应的鼓励，

1.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共同赞助者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秘书处优先充分落实《艾滋病毒/艾滋病承诺宣言》，⁸⁷ 包括通过向各国政府的经扩大的全国应付这一传染病方案提供支助；

2. 还促请方案共同赞助者、其他参与者、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和方案秘书处参照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特别会议的目标详细拟订其各自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目标，并监测在落实方面取得的进展；

3. 吁请联合国系统与所有有关各方协作进一步增强国家一级的协调行动；

⁸⁴ 大会第 S-25/2 号决议，附件。

⁸⁵ E/2001/82。

⁸⁶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⁸⁷ 大会第 S-26/2 号决议，附件。

4. **鼓励**方案执行主任酌情利用方案所有共同赞助者的行政和财政支助，以尽量增大方案秘书处提供的支助的效率和效力；

5.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递交由该方案执行主任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编写一份全面报告，其中应载列联合国系统在制订协调一致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的方式方面所进行的进展情况。

2001 年 7 月 26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2001/24

协调和改进联合国信息学系统使各国都能适当利用和查阅的必要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确认各会员国有兴趣充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其以往的关于必须协调和改进联合国信息学系统使各国都能适当利用和查阅的各项决议，并适当考虑到所有正式语言，

强调必须确保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任务和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的任务之间相辅相成，

欢迎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关于至今完成工作组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⁸⁸

1. **再次重申**，它高度重视联合国各会员国和观察员以及联合国核准的非政府组织方便、经济、简化和顺畅地利用联合国计算机化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和服 务，只要非政府组织顺畅地利用不障碍会员国的利用，而且不会给数据库和其他系统的使用带来额外的财政负担；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将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一年，使它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展开工作，推动顺利地落实秘书长就利用信息技术提出的倡议，并继续执行实现其目标所需要的措施。在这一方面，请工作组继续：

(a) 特别是通过加强各常驻代表团与因特网和联合国数据库的联接性来改善所有会员国的首都和主要联合国工作地点的因特网电子联接；

(b) 改善会员国利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和政治问题和其他实质性方案领域的较广泛的信息数据库，并通过因特网提供所有正式文件；

(c) 改进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电子联接；

(d) 向常驻代表团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使他们能够充分利用正在为各会员国开发的设施；

⁸⁸ 见 E/2001/96。

(e) 提高会员国联机查阅联合国数据的能力，同时利用低成本通讯联接或提供其他方式，例如光盘，从而会员国可以查阅因特网上无法查阅的专门数据库；

(f) 酌情作出安排，向发展中国家的常设代表团提供利用因特网技术的硬件平台；

(g) 酌情更频繁地利用电视会议，促进联合国系统内部和联合国、常驻代表团和学术机构之间的联系和相互配合；

(h) 加强与私营部门的联系，以便利用后者的经验财富积极推动工作组的工作；

(i) 更多地利用投影机/屏幕设备来进行谈判；

(j) 在联合国网址上设立一种加口令保护的邮寄名单和公告牌系统，促进联合国各外派团之间的信息传播；

(k) 探讨如何充分挖掘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来加速翻译工作；

3. **支持**工作组努力原封不动地保留为了解决 2000 年问题而建立的各国中心联络点的网络，作为手段来传播最佳作法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特别是用于交流合适的地方和区域解决办法方面的信息，并在这一方面再次吁请各国和其他来源提供必要的预算外资源，以保持各国中心联络点的邮寄名单；

4. **请**秘书长与工作组充分合作，并优先考虑执行其建议；

5. **再请**秘书长向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行动，包括工作组的结论。

2001 年 7 月 26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2001/25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11 号决议和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2000/235 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长期支助海地方案的综合报告，⁸⁹

欢迎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在支持海地政府和人民努力解决其政治、社会和经济危机中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⁸⁹ E / 2001 / 67。

请秘书长就拟订长期支助海地方案的进展情况及落实方案的实际方法向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001 年 7 月 26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2001/26

实施关于在非洲灭绝舌蝇的行动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支持非洲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作用的报告，⁹⁰

赞赏地注意到目前在防治昏睡病、尤其是在执行锥虫病监督和防治方案方面的努力，

1. 呼吁注意舌蝇和锥虫病的严重性及其对非洲可持续发展和减缓农村贫困工作越来越大的阻挠作用；
2.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作出的关于在非洲灭绝舌蝇的决定；⁹¹
3.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关于为实现全非洲根据舌蝇和锥虫病运动倡议的目标开展大规模运动的行动计划；
4. 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全力支持这项倡议。

2001 年 7 月 26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2001/27

大会第 50/227 号 and 第 52/12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改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43 号、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 and 第 1998/47 号、1998 年 12 月 16 日第 1998/49 号、1999 年 2 月 2 日第 1999/1 号 and 1999 年 7 月 29 日第 1999/51 号决议，

⁹⁰ E/2001/83。

⁹¹ AHG/Dec. 10 (XXXVII)。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综合报告，⁹²

1. 欢迎在执行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B 号决议的规定上取得的进展；
2. 确认关于各职司委员会工作成果的综合报告有助于理事会发挥协调作用，这份报告探讨了各职司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并强调了理事会需考虑采取行动的要害；
3. 请各职司委员会通过适当利用关于影响其任务总目标的新趋势和新问题的议程经常项目等，向其年度高级别和/或协调会议提供简洁、务实的资料；
4. 请秘书长在下次综合报告中，分析各职司委员会在拟订供理事会或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方面的做法，以便拟订关于各职司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建议草案的指导方针；
5. 鼓励各职司委员会考虑如何才能最好地保障其各届主席团工作的连续性，并为此请秘书长在下次综合报告中概述各职司委员会的意见；
6. 请秘书长向各职司委员会提供关于一切现有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和特别专题的综合资料，以便各职司委员会维持并扩大在这类方案的规划和制定阶段的协调和合作，鼓励那些选择年度特别辩论专题的职司委员会顾及其他委员会的工作；
7. 还请秘书长在理事会审议其高级别会议和协调会议的专题时，向理事会提供关于各职司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的资料；
8. 鼓励各职司委员会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
9. 敦促各职司委员会进一步创造机会，在年会期间交流各国尤其在落实会议成果方面的经验，并在年度会议上为此腾出适当的时间；
10. 鼓励各职司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考虑适当利用信息技术召开主席团联席会议，讨论如何就两个或两个以上委员会处理的问题展开协调工作；
11. 还鼓励各职司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主席之间进行联系或通过秘书处编写简报等，更有系统地通报其工作成果；
12. 进一步鼓励各职司委员会找出类似的或相关的专题，并在此方面请秘书长酌情就这类专题提交一份联合报告；
13. 请秘书长向每个职司委员会提供(如果还没有提供的话) 各职司委员会已计划或采取行动的简要说明供其参考，或建议它们可采取何种步骤落实理事会的政策指导；

⁹² E/2001/95。

14. 欢迎各职司委员会重视落实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的成果以及若干主题、事项和方法，增强了这些领域中的政策连贯性和有效性；

15. 请各有关职司委员会更详细地评估具体政策对实现除贫目标的影响，确定成功的范例以及经验教训，以便进一步交流认识，包括在各职司委员会之间交流认识；

16. 还请各职司委员会在其负责的领域中更加重视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发展的作用；

17. 欢迎各职司委员会努力在其工作中体现男女公平观；

18. 鼓励各职司委员会通过编制两年期项目或利用联合报告，继续协调其工作，尤其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中继续开展协调工作；

19. 同意根据大会艾滋病毒/艾滋病特别会议的决定，采取步骤在其本身工作中落实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⁹³ 并请各职司委员会也开展有效的落实和后续工作；

20. 欢迎几个职司委员会重视与人类住区各方面有关的总体问题，并请有关委员会围绕这些问题加强协商；

21. 请各职司委员会围绕理事会在实施方法方面的工作进一步提供资料，阐述其在各自领域中在调动资源、能力建设、研究和收集数据以及分享信息和知识方面的作用，其中尤需重点阐述影响、差距、范例和经验教训，并阐述为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包括《千年首脑会议》在内的各次首脑会议的成果最普遍需要开展何种能力建设活动；

22. 还请各职司委员会继续探索各有关机构和人士对其工作作出有效和有益贡献的机会；

23.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一份综合报告。

2001 年 7 月 26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⁹³ 见大会第 S-26/2 号决议，附件。

2001/28

各专门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⁹⁴ 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其中载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就它们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活动提出的资料，⁹⁵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表的发言，⁹⁶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一五一四(十五)号决议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一五四一(十五)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0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该《宣言》的执行，

欢迎那些为各区域委员会非正式会员的非自治领土，在不违反大会议事规则并遵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的情况下，目前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里的世界会议和 2001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召开的、题为“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

注意到大多数剩余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

强调鉴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有限，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又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⁹⁴ A/56/65。

⁹⁵ E/2001/57。

⁹⁶ 见 E/2001/SR. 38。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有关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一五一四(十五)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这方面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铭记着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容易受到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回顾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第 55/139 号决议，

1. **注意到**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其中载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就它们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活动提出的资料⁹⁵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⁴

3. **建议**所有国家加强其在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的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执行大会第一五一四(十五)号决议内所载的《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都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因此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6.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一五一四(十五)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9. **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0. **还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执行大会第一五一四(十五)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
11.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采取主动，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2.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及政策；
13. **请**有关管理国酌情为非自治领土指派或选出的代表，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出席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利益；
14.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所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问题；
15. **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此议题的讨论；
16. **还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通过 1998 年 5 月 16 日第 574 (XXVII)号决议，⁹⁷ 吁请设订必要机制，以便其联系成员、包括小岛屿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原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世界会议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7. **还请**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8.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要注意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促使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所从事的援助活动发挥最大的效力，并就此向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9. **决定**不断审查这些问题。

2001 年 7 月 26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⁹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章，G 节。

2001/29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30 日第 1982/57 号、1983 年 7 月 29 日第 1983/62 号、1984 年 7 月 27 日第 1984/75 号、1985 年 7 月 26 日第 1985/70 号、1987 年 7 月 8 日第 1987/69 号、1989 年 7 月 28 日第 1989/119 号、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74 号、1993 年 7 月 30 日第 1993/60 号、1995 年 7 月 27 日第 1995/48 号、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48 号和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7 号决议，

考虑到欧洲委员会议会 1989 年 2 月 1 日通过的第 912(1989) 号决议，⁹⁸ 其中涉及鼓励在西南欧建造一条交通大动脉的措施和深入研究穿越直布罗陀海峡建造永久通道的可能性，

考虑到 1995 年 11 月在巴塞罗那举行的欧洲—地中海地区会议产生的《巴塞罗那宣言》和宣言所附的工作方案，目的是连接地中海运输网和横贯欧洲的运输网，以确保彼此通行，

还考虑到 1997 年 1 月在里斯本举行的地中海地区运输会议产生的《里斯本宣言》和 1997 年 6 月在赫尔辛基举行的泛欧会议关于地中海地区各走廊连接此一永久通道的结论，

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1999/37 号决议共同编写的后续报告，⁹⁹

又注意到地中海西部地区运输组分别于 1995 年 9 月在拉巴特和 1997 年 1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的结论，其中涉及在属于横贯欧洲运输网延伸部分的优先走廊之中保留此一永久通道，

1. 欢迎非洲经济理事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摩洛哥政府、西班牙政府以及国际专门机构在穿越直布罗陀海峡通道项目上的合作；
2. 又欢迎国际隧道工程协会在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和非洲委员会协助下于 1999 年 4 月在拉巴特举办的隧道成本模型分析讲习班；
3. 还欢迎在项目研究、尤其在深海钻探工作上取得了进展，大大深化了关于海底构造的地质学和地质技术方面的知识；

⁹⁸ 见欧洲委员会，议会第四十届常会(第三期会议)，1989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议会通过的案文》，1989 年，法国斯特拉斯堡。

⁹⁹ E/2001/19，附件。

4. **赞扬**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在编拟理事会第 1999/37 号决议所要求的项目后续报告² 方面所从事的工作；
5. **再次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国际隧道工程协会和国际铁道联盟参与有关穿越直布罗陀海峡永久通道项目的研究和工作；
6. **并再次请**欧洲委员会在根据《巴塞罗那》进程建立欧洲—地中海运输合作框架范围内研究从机构和资金两方面参与加强此一项目的研究和发展之可能性；
7. **请**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继续积极参加项目的后续工作，并向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对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给予正式支持，并在顾及轻重缓急的前提下在经常预算范围内为之拨出必要资源，以使其能够开展上述活动。

2001 年 7 月 26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2001/30

设立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科学和技术发展和技术革新的 协商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确认科学及技术能力的发展和技术革新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各项目标方面所发挥的重大作用，

又确认需要统筹协调有关各方，包括公营、合营和私营部门机构和民间社会机构为了开发科学和技术能力、利用技术革新以便提高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境内生产和服务部门的生产力和竞争能力而作的努力，

注意到技术革新能力在面对下列挑战和要求方面所提供的潜力：全球化和与产品质量、保护知识产权和环境保护有关的新制度和措施，

1. **决定**设立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科学和技术发展和技术革新的协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将是赞助旨在促进科学和技术发展和技术创新的各种努力。委员会应由该领域的杰出专家组成，履行下列职责：

(a) 就成员国为了获得现代技术而作的努力提供咨询意见，并利用区域和国际专门知识支助这种努力，特别是在信息和通讯技术、生物技术和新材料技术等方面；

(b) 建议以何种方式统筹协调旨在转让、变通应用和精通此一技术的各种努力，并促进这些领域内的区域合作；

(c) 就与委员会在开发科学和技术能力和技术革新领域通过的工作方案和中期计划有关各项优先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d) 就委员会成员国出席的各次国际和区域会议有关开发科学和技术能力和技术革新的各项决议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协调与实施此种决议和建议有关的努力；

2. 又决定委员会从 2002 年开始，至少应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3. 请委员会执行秘书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向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1 年 7 月 26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2001/3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增进对科学技术问题的了解和在联合国系统内就所有有关科学和技术的事项拟订建议和指导方针的论坛作用，

重申必须增强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积极活动的联合国组织的能力，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有效解决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新问题，

确认新技术和创新技术在提高国家生产率和竞争力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除其他外，需要提供政策指导和采取提高公众科技意识的措施，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传播这种技术，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建立国家的生物技术能力小组的综合报告、¹⁰⁰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所作决定的执行和进展情况的全面说明、¹⁰¹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预算和闭会期间活动的说明、¹⁰²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协调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活动以及包括世界科学会议成果

¹⁰⁰ E/CN. 16/2001/2。

¹⁰¹ E/CN. 16/2001/3。

¹⁰² E/CN. 16/2001/4。

在内的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其他闭会期间活动的说明，¹⁰³ 以及向委员会提交供第五届会议审议的其他有关文件，¹⁰⁴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建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网络，¹⁰⁵ 提供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间的科技活动和方案的资料，提高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特别重要的科技进步的认识，

注意到2000年2月12日至19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¹⁰⁶ 其中特别指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日益扩大，强调必须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途径，转让和传播技术，加强这些国家基于企业创新能力的竞争力，

回顾在千年首脑会议之际，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2000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⁰⁷ 和2000年7月19日至24日在冲绳举行的工业化国家八国集团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所载有关科学和技术的关键建议，

又回顾77国集团和中国于2000年4月10日至14日在哈瓦那举行的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哈瓦那行动纲领》，¹⁰⁸ 其中关切地注意到南方在技术方面存在越来越边缘化的危险，并决定使科学和技术成为国家议程及南南合作领域的优先项目，

还回顾大会第55/185号决议，其中吁请秘书长加强委员会及其设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内的秘书处，向它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它能够更好地履行任务，有选择地协助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国家发展努力，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先前工作的后续活动

A. 建立国家的生物技术能力

确认生物技术有突出潜力，能够支持实现粮食安全、保健、环境可持续性和增强竞争力的国家努力，

认识到现代生物技术可能给健康与环境带来新的风险和无法意料的影响，提出了有关基因改变特别是人类基因改变的一些社会经济和道德问题，并且其使用和管理必须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⁰⁹ 原则15所载预防办法，

¹⁰³ E/CN.16/2001/5。

¹⁰⁴ E/CN.16/2001/Misc.1-7。

¹⁰⁵ 网址：unctad.org/stdev。

¹⁰⁶ TD/390，第二部分。

¹⁰⁷ 见大会第55/2号决议。

¹⁰⁸ A/55/74，附件二。

还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不易获得现代生物技术，有必要转让、吸收和保护这些技术，以确保获得上述利益，

铭记许多发展中国家不能适当保护其传统知识和生物资源，也必须对其进行保护，以确保上述利益，

认识到开发和转让生物技术与拥有足够的便利获得最新进展资料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之间存在密切联系，

考虑到有关生物技术的三个讨论小组的工作，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货物和服务贸易及商品委员会有关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的商定建议，

意识到2000年5月《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¹¹⁰规定的工作，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开展的加强能力活动，

决定建议采取下列行动，供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审议，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加强其生产、推广、监测、评价、管理和管制生物技术的当地能力：

1.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下列行动，以建立支持生物技术开发的统筹一致的政策框架：
 - (a) 协调其教育、科技、卫生、环境和农业方面的国家政策，考虑到由生物技术推动的优先事项和需要，酌情在区域一级也这样做；
 - (b) 筹集和调动为建立科学能力及所有有关基础设施的公共筹资，并鼓励私营部门筹资；
 - (c) 为创造和吸收科技专门技能创造必要条件；
 - (d) 支持研发中心和主要机构网络，以便发展和保持国家能力，同时利用海外侨民的专门知识；
 - (e) 确保生物技术部门被列入有关的国家能力需要评估及随后制订的战略，并制订行动计划；
 - (f) 确保有协调中心或国家委员会等工具协调和推动各项活动，包括国家能力需要评估和国家能力建设。

2. **请**国际社会：

¹⁰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93.I.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一附件一。

¹¹⁰ A/AC.237/18（第二部分）/Add.1和Corr.1，附件一。

- (a) 协调各种努力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从事能力建设，建立和加强必要的生物技术法律和管制制度，有机会利用有关信息，获得和应用适合其需要的现代生物技术；
 - (b) 鼓励信息交流和形成网络，包括通过由政府、学术界和私营企业参与的公私部门伙伴关系来进行；
 - (c) 协调发展中国家包括协调中心和委员会在内的国家当局拟订管理和管制生物技术的法律和管制制度，并协助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¹¹⁰
 - (d) 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当局和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内的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机构，进行国家能力需要评估以及上述工作。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第十届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规定的任务范围内：¹¹¹
- (a) 在其有关生物技术的工作方面，与其他在生物技术方面开展工作的国际组织进行协调和联络，特别是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 (b) 利用其新建立的电子科技网络，向国家当局提供有关法律和管制框架的资料，并向决策者和外交官、公众、非政府组织、记者和私营企业部门提供生物技术发展的其他有关和均衡的资料；
 - (c) 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拟订战略和国家计划，包括通过利用预算外资源进行国家能力需要评估；
 - (d) 利用预算外资源，拟订特别方案和组织讲习班，促进在科技外交、政策制订和管制问题方面培训科学家、外交官和记者的目前正在进行的方案，在国际谈判及国际规范和标准制订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 (e) 利用预算外资源，开展或帮助研究有关发展中国家在技术转让、能力建设、管制和生物安全方面面临的特殊问题；
 - (f) 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团合作，确保执行其建议，包括筹集预算外资金；
4.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科技活动协调员的任务范围内：

¹¹¹ TD/390，第二部分，第 106、117、121 和 147 段。

- (a) 鼓励主管科技的国家当局，并酌情在区域一级，协调其战略，在这方面提供实质性支持；
- (b) 提出具体准则，促进在负担得起的条件下，包括以优惠条件帮助开发、获得和传播信息、新技术和基于技术的产品；
- (c) 鼓励有关各方之间的伙伴关系，包括通过国际合作进行。

B. 新的实质性主题和其他活动

回顾 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¹¹² 其中理事会强调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创建全球知识经济、加速增长、提高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促进所有国家有效融入全球经济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确认 信息和通信技术会带来机遇和挑战，并可能导致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差距进一步加大，

注意到 理事会在《部长宣言》中要求国际社会成员共同努力弥合数字鸿沟，并创造“数字机遇”，

回顾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 1/1 号决议，¹¹³

又回顾 委员会关于 1997-1999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及其出版物《知识社会：信息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¹¹⁴ 和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准则以及它从有关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应用的 29 个不同资源联合体得出的结论，铭记其结论：虽然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成本仍然很高，但是不利用的代价很可能更高，

确认 一国竞争力取决于其企业生产率，企业生产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新技术方面的投资以及通过因特网获得信息的途径，

1. **决定** 通过其执行局或必要时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对有关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采取后续行动：

(a) 确保提请弥合数据鸿沟的主要角色，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八国集团数字机遇工作队以及 15 国集团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注意其先前调查结果和建议；

(b) 协助执行理事会审查其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附属机构的任务和活动的成果，以期确定模式，向联合国和各国政府提供关于政策和方案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新发展的全面、实际和着重行动的咨询意见；

¹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5/3/Rev.1)，第三章第 17 段。

¹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11 号》(E/1993/31)，第一章，C 节。

¹¹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GV.98.0.11。

(c) 监督将此种资料列入新建立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网络，并将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信息技术网络与新建立的网络相连接，从而加强这些网络；

2. **吁请**委员会及其秘书处与信息通信技术工作队密切互动，以促进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更多地交流信息和协调各项活动。此种互动应包括秘书处参与信息通信技术工作队的所有会议，并向委员会报告这些会议的成果；

3. **决定**选择“技术开发和能力建设促进在数字社会中的竞争力”主题作为2001-2003年闭会期间实质性主题。预期在上述期间将以多学科方式开展委员会的工作，同时考虑到科技、经济和商业以及道德、社会和教育等方面。

C. 联合国系统内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协调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秘书处继续努力，以新建立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网络为渠道，传播有关科技促进发展活动的资料，并更新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科技发展信息。

2001年7月26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2001/32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活动特别信托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拟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内执行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工作日益重要，

回顾大会2000年12月20日第55/185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需要有足够资源，包括由所有来源提供新的、额外的资源，专用于推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考虑到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经社理事会和大会分别赋予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执行任务的现有资源，特别是预算外资源的现状，

1. **建议**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内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活动特别信托基金，用以协助执行该会议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已经或即将接受的各种任务；

2. **又建议**将1985年4月4日秘书长为传播科技信息所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特别活动信托基金结束并将当前现有资源转入上文第1段所提到新设的信托基金；

3. **邀请**各方向该新设信托基金捐款。

2001年7月26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2001/33

防备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37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49 号、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29 号和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6 号决议，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43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431 号决定以及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41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产品的报告，¹¹⁵ 其中对《各国政府禁止、撤销、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¹¹⁶ 作出了审查，

注意到参加编制《综合清单》的国家数目正在不断增加，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则署和世界贸易组织在《综合清单》的编制方面继续密切合作，

1. 赞赏各国政府在编制《各国政府禁止、撤销、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¹¹⁶ 方面给予的合作，并敦促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尚未提供必要资料的国家，向有关组织提供资料，以便列入今后发布的《综合清单》；

2. 请秘书长以所有正式语文发布《综合清单》中的药品和化学品清单——英文本按既定格式，其他语种采用纯文本文档格式。在这方面，《综合清单》应继续包含以前收集的数据，同时将符合《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取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¹¹⁷ 并由临时知情同意程序包含的产品列成有别于其他的单独条目，随后应依照《鹿特丹公约》采取的有关行动不断更新其中的内容；

3. 请多边和双边机构继续加强并协调其改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能力建设的活动，其中包括在妥善管理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方面开发专款专用、评估和监督技术援助的创新方法；

4. 强调在增订《综合清单》方面需要继续利用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这一领域内其他政府间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和根据有关领域的国际协定和公约正在从事的工作；

¹¹⁵ A/56/115-E/2001/92。

¹¹⁶ 以前各期《综合清单》，见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4. IV. 8、E. 87. IV. 1、E. 91. IV. 4、E. 94. IV. 3 和 E. 97. IV. 2。

¹¹⁷ UNEP/FAO/PIC/CONF/5，附件三。

5.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9/229 号决议继续每三年就本决议和大会以往就同一问题通过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这一清单并探讨与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作在线传播这一清单的可行性。

2001 年 7 月 26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2001/34

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问题 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 1999-2000 两年期工作的报告，¹¹⁸

1. 对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

2. 决定核可秘书长的报告¹¹⁸ 第 31 段所载委员会 2001-2002 两年期工作方案；

3. 敦促秘书长以阿拉伯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第十二修订版和毫不延迟地以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检验和准则手册》；

4. 请秘书长：

(a) 向成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分发经修订的和新的建议；¹¹⁹

(b) 最迟在 2001 年年底以前用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第十二修订版¹²⁰ 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检验和准则手册》第三修订版；¹²¹

(c) 进一步考虑是否可能用只读光盘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尽可能编制成可以导读的版本，例如通过与外部承包商订立商业安排的方式；

¹¹⁸ E/2001/44。

¹¹⁹ ST/SG/AC.10/27/Add.1 和 Add.2。

¹²⁰ ST/SG/AC.10/1/Rev.12。

¹²¹ ST/SG/AC.10/11/Rev.3，修订 1。

5. **决定**推迟到其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再进一步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2001 年 7 月 26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2001/35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36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2A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2B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决议、2000 年 2 月 3 日第 54/219 号决议和 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5/163 号决议，并且重申其题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后续安排”的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3 号决议，

还回顾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制定的并反映于《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防灾、备灾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及其《行动计划》的国际协调减灾前瞻性纲领¹²² 和日内瓦减灾任务，以及题为“二十一世纪更安全的世界：减少风险和灾害”的战略文件，¹²³

强调减少自然灾害的多部门、跨学科和跨部门性质，并且认为各有关机构之间继续进行互动、合作和结成伙伴对于完成共同议定的目标和优先事项是极为重要的，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²⁴ 包括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又审议了大会 2000 年 2 月第 54/219 号决议中与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组及实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所确定的目前的机构安排，并且考虑到行动的第一期之后的评估，

认识到减少灾害是可促成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在 2002 年于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中应加以考虑，

重申自然灾害损害所有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不过自然灾害的长期后果对发展中国家特别严重，并且妨碍了它们的可持续发展，

欢迎2001 年 5 月在布鲁塞尔所通过的《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重视减少自然灾害，

¹²² A/CONF. 172/9，第一章，附件一。

¹²³ 1999 年 7 月 5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减灾十年方案论坛上通过。

¹²⁴ A/56/68-E/2001/63。

认识到减少灾害应该被视为联合国的一项重要的功能并应继续受到注意，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表现出必要的坚定政治决心，利用科学技术减轻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公害伤害的程度，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1. **极为关切**自然灾害次数增多，范围扩大，导致大批人员丧生，对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易受伤害群体造成了社会、经济 and 环境的长期不利后果；

2. **重申**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组应该继续履行秘书长报告¹²⁴中所指出的职能，特别是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制定减少灾害的战略和政策的一个主要论坛的职能，并且确保参加减灾、减轻灾害和备灾的各机构的补充性行动，并决定在2003年2月审议工作组的活动；

3. **决定**应当改造工作组，以便规定增加区域组织的参与并确保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继续是其成员；

4. **认识到**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组所核准的实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行动框架是实施战略的基本指南，应该根据减少自然灾害领域中所演进的需要定期复审这个框架；

5.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机构结合这一框架提供充分合作；

6. **进一步强调**应该加强实施战略机构间秘书处，以有效履行其职能，特别是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减少灾害的中心点的职能，并且确保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减灾活动和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领域的活动发挥协同作用；

7. **吁请**各国政府继续合作，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协调其工作，以确保在自然灾害领域取得有效协同作用，并促请战略秘书处酌情发挥这种协同作用；

8. **强调**工作组和战略秘书处要能在联合国秘书处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的直接领导下有效运作，提供适足的财政和行动设施是极为重要的；

9. **吁请**各国建立减灾国家纲领或协调中心，并促请联合国系统为这些机制提供适当支助，请秘书长加强战略秘书处的区域服务范围，以便确保联合国系统为这些机制提供适当支助；

10.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加强国家对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参与，特别是易发生灾害国家的参与，其中包括通过国家多部门和跨学科纲领参与，以便充分利用科学和技术知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目的，包括通过各级的能力建设、制订和加强考虑到区域、分区域、各国和地方情况和需要的全球和区域办法以及有必要增强国家应急机构的协调；

11. **认识到**急需进一步开发和利用现有的科学技术知识来减轻易受自然灾害伤害的程度，并且强调发展中国家应能获取技术，以便有效对付自然灾害；

12. **鼓励**国际社会向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信托基金提供必要的资金，并向秘书处、机构间工作队及其工作组提供适足的科学、技术、人力和其他资源，确保为其提供适足的支助；

1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支持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实施其目标，包括通过向机构间秘书处借调技术人员；

14. **还请**秘书长向订于 2002 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提交一份关于减少灾害的报告；

15. **注意到**秘书长在国际减少灾害行动框架中提出的建议，即建议对《建立更安全的世界的横滨战略：防灾、备灾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指导方针》及其《行动计划》¹²² 的实施情况的审议；

16. **重申**必须按照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46 号决议和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3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0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0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7 号决议的要求，在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框架内继续进行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17. **认识到**早期预警制度作为防灾文化的一个基本要素的重要性，鼓励各级再作出努力，以对自然风险监测和影响的预测、发展和转让技术、备灾能力建设、侦测自然风险、发出和通报早期预警以及教育和专业培训、新闻、提高意识活动作出贡献，并强调有必要对早期预警采取适当行动；

18. **重申**必须通过制定有效的早期预警国际机制，加强改进早期预警制度和备灾的国际框架，包括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确保易受害人民可及时得到适当情报的与预警有关的技术，以及扩大和改良现有制度，包括联合国主持发展的制度，将此作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19. **决定**继续于每年 10 月的第二个星期三纪念减少自然灾害国际日，以此作为促进一种包括防灾、备灾和减轻自然灾害在内的减少自然灾害全球文化的一个手段；

20. **请**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充分审议秘书长的报告。¹²²

2001 年 7 月 26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2001/36

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¹²⁵

1. 决定把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报告¹²⁵转递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 考虑到能源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将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至 20 日举行，决定推迟到其下一届续会再核可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7 月 26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2001/37

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 1975 年 7 月 23 日第 109(LIX)号决定分段(c)，其中，理事会决定，世界旅游组织可经常参与理事会的与该组织有关的工作，

还忆及大会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6 号决议附件第三条，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规定，世界旅游组织的活动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旅游方面或有关旅游的活动，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协商和建议的方式加以协调。

审议了秘书处提请其注意的说明，¹²⁶其中提到，1999 年 10 月 1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世界旅游组织第十三届会议取得了一项显著成果，即经过协商一致通过了《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大会，

“忆及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6 号决议，其中，它核可了‘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

“重申其 1981 年 11 月 19 日第 36/41 号决议第 5 段，其中，它决定，世界旅游组织可经常参与大会的与该组织有关领域的工作，

“还忆及 1980 年 10 月 10 日在世界旅游组织的主持下通过的《关于世界旅游问题的马尼拉宣言》、¹²⁷《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²⁸和 1992

¹²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12 号》(E/2000/32)。

¹²⁶ E/2001/61。

¹²⁷ A/36/236，附件，附录 1。

¹²⁸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3.I.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第 1 号决议，附件一。

年 6 月 14 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¹²⁹ 以及《关于旅游促进和平的安曼宣言》，¹³⁰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4 月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表示注重《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并请世界旅游组织让知情的重要团体参与《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制定、执行和监督执行，¹³¹

“**还忆及其** 1998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宣布 2002 年为国际生态旅游年的第 53/20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重申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40 号决议，确认世界旅游组织赞成生态旅游，特别是确定 2002 年为国际生态旅游年，对促进世界各地人民的理解、促进更多了解各种文明的丰富遗产、促进更加重视不同文化的内在价值，从而巩固世界和平的重要意义，

“**确认**旅游作为一种积极手段对减轻贫困和提高各国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意义和作用，促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潜力，其作为促进国际理解、和平与繁荣的一种重要力量的出现，

“1. **感兴趣地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其中规定了旅游发展指导原则，提供了旅游部门中不同利益相关者行为参照标准，其目的是尽可能减轻旅游对环境和文化遗产的不利影响，尽可能加强旅游对促进可持续发展、减轻贫困和促进世界各民族相互了解的作用；

“2. **强调**必须促进负责任的可持续旅游业，使之有利于社会各阶层；

“3. **请**各国政府和旅游业的其他利益相关者酌情考虑将《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内容纳入有关法律、规章和专业守则；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做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

“4. **鼓励**世界旅游组织与旅游部门的有关利益相关者一道促进《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有效后续行动；

“5.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旅游组织的报告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有关报告。”

2001 年 7 月 26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¹²⁹ 同上，附件二。

¹³⁰ 见 A/55/640。

¹³¹ 见 199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9 号 (E/1999/29)。

2001/38

人权教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教育需要成为教育政策优先事项的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6 号决议，¹³² 和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61 号决议，¹³³

深信人权教育和信息有助于下一构想：符合一切年龄男女尊严的发展，并照顾到社会上一切年龄特别脆弱的社会群体，例如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土著人民、少数种族、农村和城市贫民、移徙工人、难民、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和残疾人，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高级专员报告中¹³⁴ 所载对《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进行的中期全球评价，

考虑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中期全球评价的建议，

1. 请各国政府推动工作，拟订全面、参与性和有效的本国人权教育战略，或可载入其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一部分；
2. 又请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就《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制订一种全系统办法；
3. 再请各区域和国家人权组织、机构和网络(例如妇女、媒体、工会等网络)拟订人权教育方案和战略，以所有可能使用的语文广泛散发关于人权教育的材料；
4. 要求非政府组织应要求拟订和执行鼓励和协助各国政府把人权教育纳入各级教育的战略，并协助评估这些战略。

2001 年 7 月 26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2001/39

基因隐私权与不歧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¹³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E/1993/23)，第二章，A 节。

¹³³ 同上，《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¹³⁴ A/55/360。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³⁵ 国际人权两《公约》¹³⁶ 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¹³⁷ 和联合国大会核可该《宣言》的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2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关于人权与生命伦理学问题的第 2001/71 号决议，¹³⁸

还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7 日设立国际生命伦理学委员会的决定，该委员会目前正在开展关于保密和遗传资料的工作，

又回顾个人的生命和健康与生命科学和社会领域的发展是无法分开的，

承认基因研究取得进步的重要性，研究的结果确定了疾病早期检测、预防和治疗战略，

铭记基因革命对所有人类都会有深远影响，其评估和应用应以公开、合乎道德和共同参与形式进行，

确认民间社会对此事的参与可有助于保护基因隐私和反对以基因特征为由进行歧视的斗争，

重申从基因检验得到的资料是个人的，应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予以保密，

承认与一个可识别的人相关的遗传资料有时也属于该人家庭或其他人所特有，因此在处理这类资料时也应考虑到这些人的权利和利益，

强调未经本人同意透露一个人的遗传信息可能会使其在就业、教育、社会和医疗保险等方面受到损害和歧视，

回顾为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同意和保密原则的限制只能由法律规定，并且必须在国际公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范围内，

1. 促请各国确保没有人会由于基因特征而受到歧视；

2. 还促请各国保护受基因检验的人的隐私权，并确保基因检验需经当事人事先、自由、知情和明示的同意，或根据法律规定且符合国际公法和国际人权法得到授权；

¹³⁵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¹³⁶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¹³⁷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记录》，第一卷，《决议》，第 16 号决议。

¹³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3. 请各国采取适当的具体措施，包括通过立法采取措施，防止遗传信息和基因检验的使用导致个人或其家庭成员或与其有相同基因特征的其他人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社会、医疗或与就业有关等领域受到歧视或被排斥；

4. 吁请各国酌情促进制订和实施提供进一步保护的标准，以免来自基因检验的遗传信息的收集、存储、透露和使用导致歧视或侵犯隐私权；

5. 促请各国在不违反公认的科学和道德标准的前提下继续支持对所有人尤其是穷人有潜在利益的人类基因和生物技术领域的研究，强调这种研究及其应用应充分尊重人类尊严、自由和人权，并禁止基于基因特征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6.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各职司委员会注意本决议，以便收集根据本决议提交的资料和意见，向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001 年 7 月 26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2001/40

重振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对捐助的增加数额仍不足以使性别问题信息和联网系统得到充分实施，也不能确保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后继续具有业务活力，表示深切关注，并重申支持信息传播、研究和培训的传统方法的重要性，

又回顾大会第 55/219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作为非经常措施，向研训所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其能在 2001 年整年继续开展活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⁹
2. 赞赏各会员国赞同，核可以一次过、例外和紧急的方式从联合国经常预算预支至多 80 万美元给研训所，作为 2001 年的业务经费；
3. 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和决定；¹⁴⁰

¹³⁹ E/2001/76。

¹⁴⁰ E/2001/88。

4. 对研训所主任努力通过性别问题信息和联网系统的理想和方法重振研训所的活力表示赞赏，并促请秘书长立即任命新主任，以确保研训所领导方针的连续性；
5. 赞扬研训所对该系统连贯的第一和第二阶段的执行情况；
6. 对研训所主任和董事会为拟订研训所筹资战略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促请尽快将其付诸实施；
7. 对由于研训所信托基金目前的储备金不足致使研训所或许无法在 2001 年以后继续开展活动表示关切；
8. 考虑到研训所无法预见它将在 2001 年期间得到的捐款额；
9. 建议大会考虑把大会 2001 年预支給研训所的款项达 80 万美元款项的任何剩余余额转用为 2002 年储备金，并请大会考虑，要求联合检查组对研训所信托基金进行一次审查，并紧急评估研训所的活动，包括研训所今后前途的选择；
10. 请研训所进一步加强其筹款运动，并为其活动特别是向私营部门基金会和公司吸引支助；
11. 决定修订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章程》中与核可联络中心有关的第五条第(5)款如下：

“研训所可用各国或区域的通讯员和联络中心协助与各国或区域机构保持联系和执行各项研究工作或提供咨询意见”；
12. 促请秘书长：
 - (a) 继续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使之得以在 2002 年继续有足够的经费开展活动；
 - (b) 继续鼓励联合国内的其他有关资金来源，包括联合国基金会继续资助研训所的改组工作；
13.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2001 年 7 月 26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2001/41

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确认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是执行《北京行动纲要》¹⁴¹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¹⁴² 以及实现性别平等的全面目标的一个重要战略，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商定结论 1997/2,¹⁴³

欢迎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71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理事会继续进行政策协调和机构间合作，以期实现《行动纲要》的各项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包括考虑以一些具体部分专门讨论提高妇女地位和执行上述文件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所有工作的主流，

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5/2 号决议，¹⁴⁴

决心进一步加强努力，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成为其所有关于联合国会议的综合与协调的后续行动之活动的整体部分，

1. 决定在议程经常项目“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下设立一个经常分项目“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以便除其他事项外，监测和评估联合国系统所达成的成果和面临的障碍，并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执行和监测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

2. 吁请秘书长在未来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关于《北京宣言》¹⁴⁵ 和《行动纲要》¹⁴¹ 的后续行动及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评估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进展情况，包括提供有关重要成就、学到的教训和最佳做法的资料，并建议今后在联合国系统内采取行动的进一步行动和战略；

3. 又吁请秘书长和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的所有的机构在其报告中讨论理事会面前的问题的性别层面；

¹⁴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⁴² 见大会 S-23/2 号决议和 S-23/3 号决议。

¹⁴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第 4 段。

¹⁴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7 号》（E/2001/27），第一章，B 节。

¹⁴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13），决议 1，附件一。

4. 还决定在 2005 年以前，在一届实质性会议上，以讨论协调问题的时间专门审查和评估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商定结论 1997/2¹⁴³ 的全系统执行情况。

2001 年 7 月 26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2001/42

消除贫穷的全球运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请理事会加强《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方案》、¹⁴⁶ 第一个联合国消除贫穷十年（1997 年-2006 年）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结果中所载的旨在发起一场消除贫穷的全球运动的建议¹⁴⁷ 所确立的，正在进行中的倡议和行动，

重申其对于促进重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协调的和综合的后续行动和实施的承诺，

审议了秘书处关于消除贫穷的全球运动的说明，¹⁴⁸

1. 决定将这项事务结合其关于协调的重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工作对其保持审议；
2. 请秘书长就这项事务在 2002 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001 年 7 月 26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¹⁴⁶ 《关于社会发展的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 IV.8 ），附录一和二。

¹⁴⁷ 参见大会决议 S-24/2, 附录，第三节，第 155 段。

¹⁴⁸ E/2001/84。

决定

2001/223

通过 2001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2001 年 7 月 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0 次全体会议：

(a) 通过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¹⁴⁹ 并核可会议的工作安排。¹⁵⁰

(b) 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¹⁵¹ 核可非政府组织所提出的由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听取其陈述的要求。

2001/224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001 年 7 月 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0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4（社会和人权问题）下增列一个题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分项目。

2001/22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工作安排

2001 年 7 月 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0 次全体会议决定为其 2001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部分通过下文载述的工作安排：

一. 小组讨论主题

兹将理事会决定其 2001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小组讨论的主题说明如下：

自然灾害防备和反应措施

在具体个案研究的帮助下，小组的参与者可以协助人们从旱灾、地震和水灾等最近发生的自然灾害中吸取教训。主要的目标将是，确定向受灾社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是否充分、确定它的效果和影响，以期支持国家当局、地方社区和国际社会将来的备灾和反应措施，以及审查改善联合国系统提供援助的协调情况的方法。

¹⁴⁹ E/2001/100 和 E/2001/51 和 Add. 1。

¹⁵⁰ E/2001/L. 10。

¹⁵¹ 见 E/2001/81。

邀请参加小组的人员应包括曾参与会上提出的个案研究的备灾和反应工作的实地专家。其中可能包括某些选定的机构的代表和国家专家。

向有特殊需要的群体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本小组讨论的重点将是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向妇女和由于冲突情况和自然灾害而处于紧急人道主义状况下、具有特殊需要的其他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其中将特别侧重：(a)联合国系统及其伙伴为满足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具体需要所作的努力；(b)妇女为她们的社区的救济和随后的复原工作所作的贡献。

邀请参加小组的人员应包括来自联合国机构的专家、国家专家和参与向妇女和有特殊需要的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实地专家。将审议个别的个案研究。

二. 工作方案

理事会还决定，其 2001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工作安排应为：

7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会议	就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的进一步进展的报告和就这部分的主题进行一般性讨论
下午会议	继续一般性讨论

7 月 12 日，星期四

上午会议	关于自然灾害的防备和反应措施的小组讨论
下午会议	关于为有特殊需要的群体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小组讨论

7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会议	继续并结束一般性讨论
下午会议	提出副主席的摘要并结束本部分

三. 成果

理事会决定将以副主席的摘要的方式提出人道主义部分的成果。

四. 非正式情况介绍

理事会还决定，为了让各代表团熟悉讨论中和各项主题，将在就小组讨论的主题，即自然灾害的防备和反应措施以及向有特殊需要的群体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举行人道主义部分的会议之前举办两次非正式情况介绍。

2001/226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各执行局的报告问题相关的文件

2001 年 7 月 10 日,理事会第 21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第一届常会的报告;¹⁵²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年度会议的报告;¹⁵³
-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¹⁵⁴
-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其 2001 年第一届常会工作的报告;¹⁵⁵
- (e)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年度会议报告摘录;¹⁵⁶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¹⁵⁷
- (g)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01 年会议的报告;¹⁵⁸
- (h)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 2000 年年度报告。¹⁵⁹

2001/227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问题相关的文件

2001 年 7 月 10 日,理事会第 21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注意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⁶⁰

¹⁵² DP/2001/11。

¹⁵³ DP/2001/23。

¹⁵⁴ E/2001/10。

¹⁵⁵ E/2001/34 (Part I)。

¹⁵⁶ E/2001/L. 12。

¹⁵⁷ E/2001/20。

¹⁵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16 号》(E/2001/36)。

¹⁵⁹ E/2001/47。

¹⁶⁰ TCDC/12/5。

2001/228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与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相关的文件

2001 年 7 月 13 日，理事会第 26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进一步进展的报告。¹⁶¹

2001/229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2001 年 7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4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¹⁶²

2001/230 号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1 年 7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4 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⁶³
- (b) 决定于 2002 年 3 月 5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 (c) 核可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秘书处关于会议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

3. 人口和社会统计：

- (a) 人口和住房调查；

¹⁶¹ A/56/95-E/2001/85。

¹⁶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9 号》(E/2001/29)。

¹⁶³ 同上，《补编第 4 号》(E/2001/24)。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b) 巴黎劳工和报酬小组（城市小组）；

[文件](#)

巴黎劳工和报酬小组的报告

- (c) 里约贫穷统计小组（城市小组）；

[文件](#)

里约贫穷统计小组的报告

- (d) 锡耶纳社会统计小组（城市小组）；

[文件](#)

锡耶纳小组的报告

- (e) 卫生统计。

4. 经济统计：

- (a) 国民帐户；

[文件](#)

国民帐户工作队的报告

- (b) 商业调查框架圆桌会议（城市小组）；

[文件](#)

商业调查框架圆桌会议的报告

- (c) 公共财政会计；

- (d) 国际比较方案；

[文件](#)

世界银行关于全球性国际比较方案计划的报告

- (e) 渥太华价格统计小组（城市小组）；

[文件](#)

渥太华价格统计小组的报告

- (f) 秘书处间价格统计小组；

[文件](#)

秘书处间价格统计小组的报告

- (g) 德里非正规部门统计小组（城市小组）；

[文件](#)

德里非正规部门统计小组的报告

- (h) 沃尔堡服务统计小组（城市小组）。

[文件](#)

沃尔堡服务统计小组的报告

5. 自然资源和环境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伦敦环境核算小组的报告

综合环境与经济会计制度订正草案

6. 建设统计能力。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7. 未按领域分类的活动：

- (a) 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加拿大、欧洲共同体统计处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使北美工业分类系统和欧洲共同体经济活动统计术语更加符合一致的报告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工业分类，订正 3 的增订草案

产品总分类，第 1 版增订草案

- (b) 特别数据发布标准和一般数据发布制度；

[文件](#)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报告

- (c) 利用可扩展标记语言传递统计数据；

[文件](#)

欧洲共同体统计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报告

- (d) 信息技术（电子商务）和统计；

- (e) 联合国统计司传播数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f) 发展指标的协调；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g) 满足对人类发展统计的需要；

[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报告

- (h)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采取后续行动；

- (i) 各项统计方案的协调和统一；

[文件](#)

行政协调委员会统计活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2001 年）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调向各国收集统计数据的工作

- (j) 方案问题（联合国统计司）。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统计司工作方案和中期计划的说明

8.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载有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秘书长的说明，载有 2002-2005 年统计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秘书长关于各职司委员会与统计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活动的说明

9.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2001/231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7 月 1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4 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¹⁶⁴
- (b) 核准以下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a) 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报告；
 - (b) 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

委员会第三十五会议临时议程

秘书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团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 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年世界人口监测的报告，重点为生殖权利与生殖健康，并特别提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载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

秘书长关于人口方案监测情况的报告，重点为生殖权利与生殖健康，并特别提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载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财政资源流动情况的报告

- 4. 关于人口事项：生殖权利与生殖健康，特别是《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载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国家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¹⁶⁴ 同上，《补编第 5 号》(E/2001/25)。

5. 秘书处的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01 年人口领域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情况的报告

6.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件](#)

秘书处载有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说明

7.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2001/232

秘书长关于第七次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2001 年 7 月 19 日, 理事会第 34 次全体会议核可秘书长关于第七次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¹⁶⁵ 所载的建议。

2001/23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与制图问题相关的文件

2001 年 7 月 19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4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七次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¹⁶⁶

2001/234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02 和 2003 年会议日历

2001 年 7 月 24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9 次全体会议核可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02 和 2003 年会议日历。¹⁶⁷

2001/235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1 年 7 月 24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

¹⁶⁵ E/2001/11。

¹⁶⁶ 同上。

¹⁶⁷ E/2001/L.9 和 Add. 1.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¹⁶⁸ 并核可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b) **核准**下文所载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a) 优先主题：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

- (一) 宏观经济政策的社会方面；
- (二) 社会评估作为一种政策手段；
- (三) 社会支出作为一个生产因素；

(b)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一)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 (二) 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第三个任务期间的报告。
- (三)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筹备和庆祝活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融合社会和经济政策的报告；

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第三个任务期间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筹备和庆祝活动的报告。

4.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

2001/236

认可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

¹⁶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6 号》（E/2001/26 和 Corr. 1）。

(a) 认可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名的下列候选人担任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任期四年，2005 年 6 月 30 日届满：

托尼·**阿特金森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让-保罗·**菲图西**（法国）；

安娜·**赫德堡**（瑞典）；

阿明娜·**马马**（尼日利亚）；

阿黛尔·史密斯·**西蒙斯**（美利坚合众国）；

乔莫·夸梅·**孙达拉姆**（马来西亚）；

(b) 认可社会发展委员会再次提名的下列候选人担任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再任两年，2003 年 6 月 30 日届满：

赫巴·**罕都萨**（埃及）；

马尔西亚·**里韦拉**（美利坚合众国）；

吉塔·**森**（印度）。

2001/237

非政府组织参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安排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决定：

(a) 经认可参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在特设全体委员会上发言；

(b) 由于时间有限，少数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也可在第二次世界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应当请非政府组织自行推选发言人并将发言人名单提交第二次世界大会主席，主席将及时提交选出的非政府组织名单供会员国核可，并确保此种推选进程是在平等和透明的基础上进行的，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和非政府组织的多样性；

(c) 将举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一些附带活动，例如专题小组讨论会和圆桌会议，以便各会员国、观察员、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及私营部门代表能够参与交互对话；而附带活动的主任也可向全体会议发言，并向第二次世界大会主席提交一份讨论情况摘要供尽可能广泛散发；

(d) 上述安排绝不构成今后任何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先例。”

2001/238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暂行议事规则

2001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0次全体会议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建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本决定附件内所载的暂行议事规则。

“附件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暂行议事规则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1条

“参加世界大会的各国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副代表和顾问

“第2条

“代表团团长可指派副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的职权。

“全权证书的提交

“第3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至迟于世界大会开幕之前一星期提交世界大会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4条

“世界大会开始时应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九人。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立即向世界大会提出报告。

“暂时参加会议

“第5条

“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经世界大会作出决定以前,有权暂时参加世界大会。

“二. 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 6 条

“世界大会应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副主席 27 人，东道国当然副主席一人，总报告员一人和按照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按照第 11 条组成的主席团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世界大会也可以选举它认为为了执行会议任务所必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7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世界大会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形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情况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世界大会建议发言登记的截止时间，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世界大会每一参加者的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仍处于世界大会的权力之下。

“代理主席

“第 8 条

“1.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某一部份时，并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另选主席

“第 9 条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

“主席的表决权

“第 10 条

“主席或行使主席职权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成员代其投票。

“三. 主席团

“组成

“第 11 条

“主席团应由世界大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总报告员以及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主席应担任主席团的主席，主席不能出席时，由主席指定的副主席担任主席团的主席。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可以参加主席团，但无表决权。

“替代成员**“第 12 条**

“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出席主席团会议时，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一名团员出席主席团并参加表决。主要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可指定由这个委员会的副主席替代。主要委员会副主席在主席团工作时，如与主席团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职务**“第 13 条**

“主席团应协助主席处理世界大会的一般事务，并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四. 世界大会秘书处**“秘书长的职责****“第 14 条**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派的秘书处一名工作人员在世界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应以秘书长身份行事。

“秘书处的职责**“第 15 条**

“世界大会秘书处应依照本规则：

- (a) 口译会上所作发言；
- (b) 收受、翻译、印制和分发世界大会的文件；
- (c) 制作会议录音并予以保存；
- (d) 出版和分发世界大会报告和正式记录；
- (e) 安排由联合国档案库内保管世界大会文件和记录；
- (f) 全面执行世界大会所需与其议事记录有关的一切其他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第 16 条**

“联合国秘书长、或经指定担任此项任务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 世界大会开幕**“临时主席****“第 17 条**

“世界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在他缺席时由他的代表主持会议，至世界大会选出其主席为止。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第 18 条

“世界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应：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组成其附属机构；
- (c) 通过议程，在通过之前议程草案应为世界大会的临时议程；
- (d) 他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六. 事务处理

“法定人数

“第 19 条

“主席于参加世界大会的国家中至少三分之一有代表出席时，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均须在参加会议的国家过半数有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

“发言

“第 20 条

“1. 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任何人不得在世界大会上发言。在不违反第 21、第 22 和第 24 至第 28 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发言者抽签结果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

“2. 辩论应以世界大会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为 7 分钟，世界大会可限制每一参加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于就上述限制动议发言的要求，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不管怎样，经世界大会同意，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程序问题

“第 21 条

“在讨论任何问题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一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推翻，否则应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优先发言**“第 22 条**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任何其他附属机构指派的代表解释有关机构作出的结论时，可以优先发言。

“发言报名截止**“第 23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经世界大会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答辩权**“第 24 条**

“1. 尽管有第 23 条的规定，主席仍应准许请求答辩的参加世界大会的任何国家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对任何其他代表也可给予答辩的机会。

“2. 根据本条进行的发言，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进行，如果有相关项目的审议在该次会议结束之前完成，则在完成审议时进行。

“3. 任何国家的代表根据本条在一次会议上就一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应限为分钟，第二次发言为三分钟；不管怎样，代表的发言应尽量简明扼要。

“暂停辩论**“第 25 条**

“参加世界大会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讨论中问题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辩论的结束**“第 26 条**

“参加世界大会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讨论中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会议的暂停或休会**“第 27 条**

“在不违反第 38 条的情况下，参加世界大会的任何国家的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不得就该动议进行讨论，而应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动议的优先次序

“第 28 条

“下列动议依其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第 29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提交世界大会秘书处，由秘书处将复制本分发给各代表团。除非世界大会另有决定，在复制本以世界大会所有语文分发给各代表团后的 24 小时内，不应讨论实质性提案或就其作出决定。但是，主席可允许讨论和审议修正案，尽管这些修正案尚未分发或只是当天才分发。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 30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在作出决定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31 条

“在不违反第 28 条的情况下，凡要求决定世界大会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前付诸表决。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32 条

“凡已通过或已遭否决的提案，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如此决定，不得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 作出决定

“普遍协议

“第 33 条

“世界大会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其工作以普遍协议的方式完成。

“表决权**“第 34 条**

“参加世界大会的每一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多数**“第 35 条**

“1. 在不违反第 33 条的情况下，世界大会关于一切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世界大会关于一切程序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

“3. 如发生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的问题，应由世界大会主席作出裁决。对主席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推翻，否则，应继续有效。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意义**“第 36 条**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表决方法**“第 37 条**

“1. 除第 44 条的规定外，世界大会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均可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加世界大会国家的国名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唱出，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世界大会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代表另有请求，世界大会应免去唱出与会国国名的程序。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所投的票都应列入世界大会记录或关于世界大会的报告。

“表决守则**“第 38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非涉及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任何代表都不得打断表决。

“解释投票

“第 39 条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代表不得作解释其提案或动议的发言，除非该提案或动议业经修正。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 40 条

“代表可提出就提案的各部分分别进行表决的动议。如有代表反对，应将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后来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合成整体在付世界大会表决。如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为整个提案已被否决。

“修正案

“第 41 条

“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除另有规定外，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42 条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世界大会应先就实质内容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提案的表决次序

“第 43 条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非世界大会另有规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世界大会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后的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订正后的提案应视为新的提案。

“3. 要求对一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付诸表决。

“选举**“第 44 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世界大会决定对业经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不以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第 45 条

“1. 当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应再进行投票以补足余缺，应仅就前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进行投票，其人数不得超过待补余缺数的两倍。

“八. 附属机构**“主要委员会****“第 46 条**

“世界大会可根据需要按其他联合国会议的惯例设立主要委员会和其他工作组，并设立一个起草委员会。

“出席主要委员会的代表**“第 47 条**

“参加世界大会的每一国家可派一名代表出席主要委员会，必要时并可委派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出席委员会。

“其他附属机构**“第 48 条**

“世界大会、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它们认为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组。

“主席团成员**“第 49 条**

“除依照第 6 条规定或另有约定外，每一附属机构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附属机构的程序**“第 50 条**

“除世界大会另有决定外，本规则应可比照适用于各附属机构，但是：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法定人数应由过半数的代表构成；

(b) 主要委员会或工作组主席可在参加世界大会的国家至少四分之一有代表出席时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c) 主席团、全权证书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可在这些机构行使表决权；

(d) 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多数作出，但重新审议提案则必需第 32 条规定的多数。

“九. 语文和记录

“世界大会的语文

“第 51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为世界大会的语文。

“口译

“第 52 条

“1. 用世界大会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会议的其他语言。

“2. 代表可用世界大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该代表应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语文之一。

“正式文件所用的语文

“第 53 条

“世界大会的正式文件应以世界大会的语文提供。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 54 条

“世界大会、主要委员会各次会议均应按联合国惯例制作录音记录，并予以保存。除非另有决定，任何工作组的会议均不制作录音记录。

“十.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一般原则

“第 55 条

“1. 世界大会的全体会议以及主要委员会的会议，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均应公开举行。世界大会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均应及早在公开的全体会议上宣布。

“2. 世界大会其他机构的会议通常应非公开举行。

“十一. 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获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各政府间组织和其它实体的代表

~第 56 条

“凡获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各政府间组织和其它实体，其所指派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世界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酌情参加任何有关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区域委员会的联系成员

“第 57 条

“脚注所列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指派的代表¹⁶⁹ 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世界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酌情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专门机构¹⁷⁰ 的代表

“第 58 条

“专门机构指派的代表可以参加世界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酌情参加任何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第 59 条

“获邀参加世界大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世界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酌情参加任何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

“第 60 条

“联合国有关机构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世界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酌情参加任何工作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¹⁶⁹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英属维尔京群岛、北马利亚纳群岛联邦、库克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蒙特塞拉特、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新喀里多尼亚、纽埃、波多黎各、美属维尔京群岛。

¹⁷⁰ 为本规则的目的，“专门机构”一词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第 61 条

“1. 获得认可参加世界大会的非政府组织和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世界大会、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2. 认可出席世界大会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可在主要委员会上发言。

“3. 如有时间，数目有限的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也可在世界大会的全体会议上发言。应要求非政府组织自己选出发言者，并向世界大会主席提出发言者名单以及及时向会员国提出一份选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供核可，并确保以公平而透明的方式作出这种选择，要考虑到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和非政府组织多样性原则。

“书面发言

“第 62 条

“第 56 至 61 条述及的受指派代表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在世界大会会址依书面发言原送份数及原用语文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代表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发言须与世界大会工作有关并且是该非政府组织具有特别专长的问题。书面发言不由联合国出资印发，也不应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2001/239

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会议和第一届会议续会的报告及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会议和第一届会议续会的报告。¹⁷¹

(b) 核可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的下列临时议程。

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2.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情况。

¹⁷¹ E/2001/71。

3. 审议世界大会成果文件草案。
4. 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2001/24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¹⁷²
- (b) 核准下文所列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101 号决定)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和第 1997/232 号决定与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条和第 7 条)
3. 主题讨论：“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
分主题将由闭会期间会议予以确定(理事会第 1999/51 号决议)
4. 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实现效能和公正。

文件

秘书长关于少年司法改革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7/30 和第 1998/28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刑法改革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8/23 和第 1999/27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恢复性司法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9/26 号和第 2000/14 决议)
秘书长关于基于社区的有效预防犯罪情况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1/11 号决议)
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¹⁷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10 号》(E/2001/30)。

[文件](#)

秘书长有关《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的报告(大会第 51/50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97/34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腐败问题的报告(大会第 51/59 和第 51/191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98/21 号决议)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文件](#)

秘书长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的情况报告(大会第 54/127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98/17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防止和控制计算机犯罪的有效措施的报告(理事会第 1999/23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物种和非法利用基因资源情况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1/12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批准前活动情况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1/10 号决议)

7.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情况的报告(载有在技术合作、全球方案、资源筹集和与联合国实体及其他机构进行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的资料)(大会第 55/64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1999/22 和 1999/23 号决议)

8.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主题、安排和会议地点情况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1/9 号决议)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委员会第 7/1 号决议)

[文件](#)

10.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和经社理事会第 1997/232 号决定)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2001/24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和麻委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¹⁷³

(b) 核准下文列出的麻委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即将在维也纳举行不涉及额外费用的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为第四十五届会议最后确定拟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和所需文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3. 主题辩论：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次主题待闭会期间会议确定)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A. 实质性项目

部长级会议

4. 拟为麻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安排的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会议主题、内容和组织工作。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规范职能部分

大会赋予的任务

5.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规定的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和指标的概览和进展情况。

¹⁷³ 同上，《补编第 8 号》(E/2001/28)。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基于条约的职能和规范职能](#)

6. 减少药物需求:

- (a)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
- (b) 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7.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 (a) 药物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 (b)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一)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引渡、司法互助、控制下交付、海上贩运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执法合作);
- (二) 打击洗钱活动;
- (三) 《开展国际合作铲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的行动计划》。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8.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文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1 年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1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c)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一) 采取措施，防止非法制造、进口、出口、贩运、分销和转移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

(二) 《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业务部分

9. 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活动的报告

10.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11. 行政和预算问题。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B. 组织和其他事项

12.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3. 其他事务。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

14.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

15.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开幕。

2001/24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001 年 7 月 24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0 年的报告。¹⁷⁴

2001/243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运作及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会期

2001 年 7 月 24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决定:

(a)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会期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 以期审查以后各届会议的会期;

(b) 麻委会应当设立一个其所有成员国都可以参加的全体委员会, 以期协助处理议程和便利工作;

(c) 全体委员会应当按麻委会的要求审议议程上的特定项目, 并将其意见和建议, 包括决定草案和决议草案提交麻委会审议;

(d) 全体委员会应当与麻委会的每年届会同时举行会议, 会期不得超过四个工作日;

(e) 全体委员会应当审查和酌情根据经验修改规范麻委会运作的方法, 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活动的发展;

(f) 应当为麻委会和全体委员会确保提供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同声口译。

2001/244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2001 年 7 月 24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6 日第 2001/3 号决议,¹⁷⁵ 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86 号决议, 核可委员会的决定, 将利用雇佣军活动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¹⁷⁴ INCB/2000/1。

¹⁷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1 年, 补编第 3 号》(E/2001/23), 第二章, A 节。

2001/245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5 号决议，¹⁷⁶ 批准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对经订正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1993-2003）¹⁷⁷ 行动纲领”的活动给予高度优先重视，并拨供足够的资源，为行动纲领各项活动提供经费。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a) 继续就利用互联网煽动种族仇恨，进行种族主义宣传和仇外活动问题开展研究和磋商，研究有哪些办法可促进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并拟定人权教育方案和在互联网上交流同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反犹太主义作斗争的经验方案；

(b) 请高级专员尽量向非政府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举行一次论坛提供技术援助；

(c) 探讨以何方式促进各国议会通过有关国际组织有效地参与世界会议的筹备。

理事会还进一步批准委员会建议：

(a)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审议普遍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⁷⁸ 的问题、对该公约作出的保留问题和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处理受理个人指控的问题；

(b) 在世界会议的整个筹备过程和结果中必须有系统考虑到性别观点；

(c) 特别重视儿童和青年人的特殊处境，在整个筹备过程、以及世界会议期间，特别是在表述会议成果时均应如此；

(d) 土著人民的特殊处境受到特别重视，在整个筹备过程、以及世界会议期间，特别是在表述会议结果时均应如此；

(e) 在筹备和召开世界会议期间，特别在其结果中，特别注意移徙者的特殊处境。

¹⁷⁶ 同上。

¹⁷⁷ 大会第 49/146 号决议，附件。

¹⁷⁸ 大会第 2106 A(XX) 号决议，附件。

2001/246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7 号决议，¹⁷⁹ 批准委员会请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作为监测机制，密切注意载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¹⁸⁰ 和人权调查委员会报告¹⁸¹ 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1/247

发展权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9 号决议：¹⁸²

(a) 鉴于迫切需要在落实《发展权宣言》¹⁸³ 规定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展，核可委员会决定，并根据人权委员会的既定做法：

(一) 将为监测和审查增进与落实发展权进展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

(二) 将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三年；

(b) 批准委员会请：

(一) 独立专家与所有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协商，编写一份关于这些问题对人权享受的影响的初步研究报告，从分析现有努力和评估评价这种影响的手段开始着手进行，提交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下几届会议审议；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专门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行动者在独立专家履行职责中提供合作；

(三)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以及独立专家酌情考虑各国际会议的有关经济和发展问题的结果，主要是七十七国集团南方高峰会议及其后续行动，其中提出了执行发展权的建议。

¹⁷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¹⁸⁰ E/CN.4/2001/114。

¹⁸¹ E/CN.4/2001/121。

¹⁸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¹⁸³ 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2001/248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10 号决议，¹⁸⁴ 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a)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委员会第 2001/10 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政府遵守决议的规定；

(b) 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所做努力的结果。

2001/249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13 号决议：¹⁸⁵

(a) 核可委员会决定将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批准委员会请：

(一) 特别报告员继续关注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并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充分考虑到公平性别观；

(二) 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在制订联合国有关阿富汗的行动时对其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结合联合国在阿富汗开展的活动，在该国设置一个人权机构，以便向阿富汗各方以及在实地开展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和培训。

2001/250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14 号决议，¹⁸⁶ 核可委员会决定：

¹⁸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¹⁸⁵ 同上。

¹⁸⁶ 同上。

(a) 将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决议和后来各项决议内所载明的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男女平等观点；

(b)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批准划拨充分的人力物力，以向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流动和评价及有助于独立核查报告的那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

2001/251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15 号决议，¹⁸⁷ 核可委员会决定：

(a) 将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¹⁸⁸ 所载的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铭记性别平等观点；

(b) 请秘书长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他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讨论人权情况和恢复民主问题，以协助执行大会第 55/112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 2001/15 号决议；

(c)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国际劳工局局长合作，确定途径，使两个机构能进行有益的合作，以改善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1/2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17 号决议，¹⁸⁹ 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¹⁹⁰ 中所载的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观点。

¹⁸⁷ 同上。

¹⁸⁸ 同上，《1992 年，补编第 2 号》(E/1992/22)，第二章，A 节。

¹⁸⁹ 同上，《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¹⁹⁰ 同上，《1984 年，补编第 4 号》(E/1984/14)，第二章，A 节。

2001/253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18 号决议，¹⁹¹ 核可委员会决定将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苏丹境内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报告编写过程中继续铭记性别观点。

2001/254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19 号决议，¹⁹² 核可委员会决定：

(a) 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和国际社会协助地方能力建设的可能性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公平观点；

(b)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位成员，酌情与调查 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境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指控的全国调查委员会合作，在安全情况一旦允许时，立即进行联合访问，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包括南基伍省发生的屠杀事件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的其他暴行，以便依法惩处犯下这类罪行者，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1/255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0 号决议，¹⁹³ 核可委员会决定：

¹⁹¹ 同上，《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¹⁹² 同上。

¹⁹³ 同上。

(a)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塞拉利昂政府设立并维持一个有效运作的真相和和解委员会，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促进该国和平与和解的重要恢复进程；

(b) 请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向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工作人员，特别是司法人员、检察人员和保护人员提供有关技术援助；

(c) 请秘书长、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向联塞观察团的人权部门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其中包括确保人权部门充分融入观察团的工作，使其能够履行对塞拉利昂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事件提出报告的责任，并配合联合国有关机构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努力处理该国的人权问题，其中包括：

(一) 让政府更多地参与技术合作方案、咨询服务和人权宣传方案；

(二) 加强政府对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非政府组织和其它从事人权工作的团体，其中包括全国人权论坛范围内的团体的支持，并继续和扩大与它们的合作。

(d)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其中包括有关联塞观察团的报告。

2001/256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1 号决议，¹⁹⁴ 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

2001/257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2 号决议，¹⁹⁵ 核可委员会决定将人权委员会监测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审议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与赤道几内亚政府开展对话，特别是请他帮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赤道几内亚政府制订向赤道几内亚提供人权领域技术援助的综合方案，并代表委员会核实向赤道几内亚提供的技术援助确实支持了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⁹⁴ 同上。

¹⁹⁵ 同上。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为开展其任务所需要的资金的援助。

2001/258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的情况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4 号决议，¹⁹⁶ 批准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委员会第 2001/2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随时向大会酌情通报进一步的事态发展。

2001/259

食物权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5 号决议，¹⁹⁷ 批准委员会请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a) 在顾到饮用水与食物权相互依存关系的情况下，在履行职责时特别注意饮用水问题；

(b) 对中期审查粮食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⁹⁸ 执行情况作出切实贡献，就食物权种种方面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建议；

(c) 在有关其任务的活动中把性别观视为主流；

(d) 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初步报告，并就第 2001/25 号决议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建议高级专员组织关于食物权的第四次专家磋商会议，重点在于把这项权利作为消除贫困战略和政策的一部分付诸实施，请所有区域专家参加会议。

¹⁹⁶ 同上。

¹⁹⁷ 同上。

¹⁹⁸ 见《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报告，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罗马，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1997 年》，附录。

2001/260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7 号决议，¹⁹⁹ 授权为拟订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政策准则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举行前至少提早四周预先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a) 继续着手拟定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准则，以此作为各人权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对话的基础；(b) 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情况。

2001/261

教育权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9 号决议，²⁰⁰ 核可委员会决定将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2001/262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5 号决议，²⁰¹ 核可委员会决定将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2001/263

就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继续进行对话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1 号决议，²⁰² 批准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一次专家研讨会，探讨民主与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包括有关国家的观察员、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专家、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

¹⁹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²⁰⁰ 同上。

²⁰¹ 同上。

²⁰² 同上。

2001/264

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2 号决议，²⁰³ 核可委员会决定：

(a) 将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其新的称谓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b)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1/26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4 号决议：²⁰⁴

(a) 授权人权委员会负责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²⁰⁵ 任择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或完成拟订《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

(b) 鼓励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闭会期间与所有有关各方举行非正式磋商，推动完成综合案文。

2001/266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5 号决议，²⁰⁶ 核可委员会决定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和持续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使她得以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²⁰³ 同上。

²⁰⁴ 同上。

²⁰⁵ 大会第 39/46 号决议。

²⁰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2001/267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0 号决议，²⁰⁷ 批准委员会请委员会和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所有特别程序中和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各自任务中经常有系统地考虑到性别观点，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决定将性别观点纳入委员会所有议程项目。

2001/268

在涉及人体免疫丧失病毒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1 号决议，²⁰⁸ 批准委员会请委员会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特别是教育权、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问题方面的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纳入保护与艾滋病毒有关的人权问题。

2001/269

国内流离失所者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4 号决议，²⁰⁹ 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代表继续向大会和委员会提交有关其活动的报告。

2001/270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8 号决议，²¹⁰ 授权根据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十个工作日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²⁰⁷ 同上。

²⁰⁸ 同上。

²⁰⁹ 同上。

²¹⁰ 同上。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决定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及所有感兴趣各方在闭会期间进行广泛的非正式磋商，以利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取得进展。

2001/27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9 号决议，²¹¹ 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充分的资源和协助。

2001/272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62 号决议，²¹² 核可委员会决定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他的任务的总趋势和事态发展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正式报告。

2001/273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71 号决议，²¹³ 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根据这些报告拟订关于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就生命伦理学活动和思考进行适当协调的手段的建议，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并请他考虑主要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独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以主要考虑能否对《世界人类基因与人权宣言》²¹⁴ 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并在由秘书长确定的期限内向他提交报告。

²¹¹ 同上。

²¹² 同上。

²¹³ 同上。

²¹⁴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卷，《决议》，决议 16。

2001/274

儿童权利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75 号决议：²¹⁵

(a) 批准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机制、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儿童权利这一视角，并吁请各国与它们密切合作。

(b) 核可委员会关于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的决定，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001/275

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76 号决议，²¹⁶ 核可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鼓励联合国各人权文书缔约国为选举各缔约机构的成员制订按地理区分配的配额制度。

2001/276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80 号决议，²¹⁷ 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a) 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协调委员会在委员会届会期间，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和合作举行的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b) 继续在现有资源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范围内，为举行国家机构国际和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2001/277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81 号决议，²¹⁸ 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索马里境内人权情

²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²¹⁶ 同上。

²¹⁷ 同上。

²¹⁸ 同上。

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未来的独立专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情况。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安排将第 2001/81 号决议及附加的一份适当的背景解释性说明译成索马里文，然后通过驻内罗毕的索马里事务人权官员在索马里广泛散发。

2001/278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82 号决议，²¹⁹ 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协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确保有足够的资源继续开展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柬埔寨的业务活动，并使特别代表能继续迅速地执行任务。

2001/279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105 号决定，²²⁰ 核可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使用现有资源，在日内瓦举行一次所有有关政府、国际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的磋商会议，在已经提出的意见基础上，最后完成独立专家报告²²¹ 附件中的“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享有补救和赔偿权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转递磋商会议的最后结果，供委员会审议。

2001/280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107 号决定，²²² 核可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将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

²¹⁹ 同上。

²²⁰ 同上，B 节。

²²¹ E/CN.4/2000/62。

²²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B 节。

齐女士的任期再延长两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更新报告。

2001/281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的做法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108 号决定，²²³ 核可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更新报告，²²⁴ 并将其递交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已设立的国际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²⁵ 缔约国大会，以保证能广为散发。

2001/282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109 号决定，²²⁶ 并注意到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编写的关于奴役问题的报告，²²⁷ 最近一次更新是在 1984 年，即已超过 15 年，决定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应将提交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更新报告²²⁸ 合编成一份报告，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制，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分发。

2001/283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110 号决定，²²⁹ 授权工作组前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继续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所有筹备会议及世界会议大会，并授权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主席兼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参加世界会议。

²²³ 同上。

²²⁴ E/CN.4/Sub.2/1998/13 和 E/CN.4/Sub.2/2000/21。

²²⁵ A/CONF.183/9。

²²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B 节。

²²⁷ E/4168/Rev.1。

²²⁸ E/CN.4/Sub.2/2000/3 和 Add.1。

²²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B 节。

2001/284

科学与环境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111 号决定，²³⁰ 核准委员会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考虑到这两个机构各自核定的工作方案和预算，组织一项由自愿捐款资助的联合研讨会，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并考虑到有关国家的意见，审查和评估 199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在 21 世纪议程²³¹ 框架内增进和保护与环境问题有关的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2001/285

人权与人的责任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115 号决定，²³² 决定授权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命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开展一项关于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的研究报告，并请他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2001/28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日期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7 日第 2001/117 号决定，²³³ 并铭记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291 号决定，批准委员会的建议，即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应订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26 日举行。

2001/28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7 日第 2001/118 号决定，²³⁴ 授权如果可能则在现有资金范围内根

²³⁰ 同上。

²³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²³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B 节。

²³³ 同上。

²³⁴ 同上。

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为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供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 35 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

理事会批准委员会请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尽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在证明有绝对必要时，方举行理事会可能授权的额外会议。

2001/28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源问题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7 日第 2001/119 号决定，²³⁵ 核准委员会再向理事会和大会呼吁，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拨出额外资源，以确保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符合其不断增加的任务所需的各种资金、物力和人力。

2001/289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经人权委员会协商一致商定的人权委员会主席在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68 次会议上发表的声明，²³⁶ 批准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1/290

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1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经人权委员会协商一致商定的人权委员会主席在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79 次会议上发表的声明，²³⁷ 批准委员会请新任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动态和在海地的人权技术合作的报告。

2001/291

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

2001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1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²³⁸ 推迟到理事会 2001 年续会审议。

²³⁵ 同上。

²³⁶ 同上，第九章，第 239 段。

²³⁷ 同上，第十四章，第 606 段。

²³⁸ 同上，补编第 13 号(E/2001/33)。

2001/292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2001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2 次全体会议铭记其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2000/35 号决议第(1)段：

(a) **决定**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期间召开论坛第一次高级别部长级会议；

(b) **赞赏地欢迎**哥斯达黎加政府慷慨提议担任东道国，于 2002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在圣荷塞召开第二届会议。

2001/293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一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²³⁹ 并核可论坛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a) 执行方式：财政、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能力建设。
 - (b) 执行的进展情况：
 - (一) 制止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
 - (二) 森林养护以及保护独特类型森林和脆弱的生态系统；
 - (三) 森林覆盖率较低国家的复原和养护战略；
 - (四) 重建和恢复已退化的林地及促进天然林和人造林；
 - (五) 概念、术语和定义。
4. 各届会议的共同项目：
 - (a) 多方利害攸关者的对话；
 - (b) 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

²³⁹ E/2001/42 (Part II)。

- (c) 国家经验教训;
 - (d) 有关国家执行的新问题;
 - (e) 闭会期间的工作;
 - (f) 监测、评价和报告;
 - (g) 促进公共参与;
 - (h) 国家森林方案;
 - (i) 贸易;
 - (j) 有利环境。
5. 高级别部长级会议。
 6. 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领导人的部长级对话。
 7. 论坛第三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8. 论坛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2001/294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2001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2 次全体会议决定：

- (a) 给予下列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全面咨商地位

无

专门咨商地位

阿卜杜勒·穆明·汗纪念基金

推动教育和科学工作文化援助协会

爱尔兰母亲学校校友会

慈善界教育和农村发展协会

注重实践的女权科学中心

非洲工业研究中心

美国关心的妇女协会

爱尔兰合作组织
伊丽莎白·塞顿联盟
欧洲研究所
欧洲罗马人权利中心
巴西民间社会家庭福利组织
女权多数人基金
妇女-青年-环境-健康组织
推广保健和发展研究基金会
人的尊严论坛
生活基金会
全球环境行动
女童权利倡议
香港女专业人员和企业家组织
国际检查官协会
国际关怀界理事会
国际管理咨商研究所理事会
国际神道基金会
爱尔兰刑事改革信托基金
查漠和克什米尔人权理事会
Jaime Guzman Errazuriz 基金会（尚待核准）
移民权利国际
取缔卖淫和色情制品及一切性暴力和性别歧视运动
Partage 组织
菲律宾人权信息中心
阿尔及利亚穆斯林童子军
Namur 圣母院修女组织

Tebtebba 基金会-土著人民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

痛苦基金会

网络力量国际（尚待核准）

卫理士妇女中心（尚待核准）

妇女教育合作协会

名册

美国摩托车骑手协会

会议翻译者国际协会

澳大利亚枪支管制

法文记者和新闻人员国际联盟

关爱儿童组织

世界动物网络

(b)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不再审议以下组织的申请，但不妨碍其重新申请的权利：

消费者世界组织

(c) 注意到对以下组织提出的申诉已不再审议：

世界劳工联盟

(d) 注意到理事会决定不再审议国际和平局更改地位的请求。

2001/29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02 号决定的实施

2001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2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1996 年 7 月 26 日第 1996/302 号决定，决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将审查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6 日第 1993/220 号决定中提到的非政府组织关于扩大参加理事会其他活动领域的请求。委员会将根据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细则和规定，在其议程项目下尽快加以审议。

2001/296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1 年会议续会

2001 年 7 月 25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2 次全体会议决定授权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 2002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5 日期间举行续会, 以便完成其 2001 年会议的工作。

2001/297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及委员会 2002 年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1 年 7 月 25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1 年会议的报告,²⁴⁰ 并核可委员会 2002 年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委员会 2002 年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加强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
4.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 (a) 委员会上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文件

秘书长备忘录, 内载延缓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书

秘书长备忘录, 内载延缓提出的更改类别请求

秘书长备忘录, 转递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

秘书长备忘录, 转递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5. 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 包括认可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过程和经社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过程;
- (b) 对那些特性并不完全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规定的组织进行审议;
- (c)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上的问题;

²⁴⁰ E/2001/86。

(d) 其他有关事项。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0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7. 审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延缓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文件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通过秘书长延缓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8. 审议特别报告。

9. 委员会 2003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0.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2001/29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扩大

2001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2 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 1957 年 11 月 26 日第 1166 (XII)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设立一个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以及大会 1963 年 12 月 12 日第 1958 (XVIII) 号决议、1967 年 12 月 11 日第 2294 (XXII)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1 D 号决议、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30 号决议、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38 号决议、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15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71 号决议、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8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2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3 号决议和规定今后增加执行委员会成员的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72 号决议，注意到 2001 年 4 月 27 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²⁴¹ 2000 年 11 月 3 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⁴² 和 2001 年 4 月 20 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⁴³ 中提出的扩大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建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由 58 国扩至 61 国的问题作出决定。

²⁴¹ E/2001/52。

²⁴² E/2001/4。

²⁴³ E/2001/49。

2001/29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和协调部分的主题

2001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3 次全体会议决定通过 200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和协调部分的下列主题：

高级别部分

包括卫生和教育领域在内的人力资源开发对发展进程作出的贡献

协调部分

按照《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成就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帮助它发挥《宪章》为其规定的作用

2001/300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2001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3 次全体会议回顾 2001 年 5 月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⁴⁴ 第 111 段，决定在其实质性会议续会上才审议这一事项。

2001/301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与统筹协调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并采取后继行动问题相关的文件

2001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级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⁴⁵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其 2001 年第一届常会的工作报告。²⁴⁶

2001/302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年度概览报告

2001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3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年度概览报告：²⁴⁷

²⁴⁴ A/CONF. 191/11。

²⁴⁵ E/2001/91。

²⁴⁶ DP/2001/11(第十章)。

(a) 请协调委员会确保其附属机构的改革，将加强政府间机构委以具体任务的机构间部门和程序，特别是负责协调执行各种联合国会议、首脑会议成果，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种决议决定的部门和程序；

(b) 鼓励协调委员会随时向理事会通报其改革工作的情况，并决定，将下一次审议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及报告中的建议推迟至理事会的复会。

2001/303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与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相关的文件

2001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²⁴⁸

(b) 秘书长题为“预防行动和加紧防治疟疾和腹泻，特别是霍乱：击退疟疾的伙伴”的报告。²⁴⁹

2001/304

第 1503（机密性来文）程序的保密

2001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3 次全体会议依照其第 2000/3 号决议第 9 段：

(a) 重申第 1503（机密性来文）程序所规定的保密原则；

(b) 注意到某些成员国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提高妇女地位司送交每月机密性来文一览表此一作法的深切关注；

(c) 请人权委员会参照理事会第 1503 程序和与第 1503 程序相关的其他资料，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此一问题并向理事会提出具体建议；

(d) 决定在其 2002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此一问题。

2001/305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与大会第 50/227 号 and 第 52/12 B 号决议执行问题相关的文件

2001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5 月 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联合举行的特别高级别会议的说明。²⁵⁰

²⁴⁷ E/2001/55。

²⁴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56/13)。

²⁴⁹ E/2001/80。

2001/306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与区域合作问题相关的文件

2001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

(一) 主要报告；²⁵¹

(二) 增编：世界会议和其他全球会议的区域性后继工作；²⁵²

(三) 增编：与其他区域机构的合作；²⁵³

(四) 增编：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它注意的事项；²⁵⁴

(b) 2000 年欧洲经济概览摘要；²⁵⁵

(c) 2000 年非洲经济和社会情况摘要；²⁵⁶

(d) 2001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摘要；²⁵⁷

(e) 2000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概览摘要；²⁵⁸

(i) 1999-2001 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概览摘要；²⁵⁹

2001/307

加强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2001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3 次全体会议决定，把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²⁶⁰所载题为“加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三推迟到理事会 2001 年会议续会审议。

²⁵⁰ E/2001/72。

²⁵¹ E/2001/18。

²⁵² E/2001/18/Add. 1。

²⁵³ E/2001/18/Add. 2。

²⁵⁴ E/2001/18/Add. 3 和 Corr. 1。

²⁵⁵ E/2001/12。

²⁵⁶ E/2001/13。

²⁵⁷ E/2001/14。

²⁵⁸ E/2001/15。

²⁵⁹ E/2001/16。

²⁶⁰ E/2001/31。

2001/308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1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3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²⁶¹ 并核可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b) 核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和文件；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实质性主题：“技术开发和能力建设促进在数字社会中的竞争力”。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3. 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五届常会所作决定的执行和进展情况的全面说明。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4. 介绍关于技术情况的国家报告。
5. 委员会的预算。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6. 委员会的运作，包括其协调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作用。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7. 选举委员会第七届常会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8.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²⁶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11 号》(E/2001/31)。

2001/309

性别咨询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3 次全体会议决定：

(a) 将性别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四年，以便该委员会能够在为此目的提供的预算外资源的范围内完成其工作方案；

(b) 核可从委员会成员中提名巴西和突尼斯担任性别咨询委员会成员，以填补委员会的两个空缺，确保性别咨询委员会和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之间有继续的联系；

(c) 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应在其第六届会议上评估是否适宜继续进行性别咨询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取得外部资源进行这项工作的可能性。

2001/310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与科学技术促进发展问题相关的文件

2001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支助发展中国家努力从科学与技术获益方面所发挥作用的报告。²⁶²

2001/311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2001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3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²⁶³推迟到理事会 2001 年会议续会审议。

2001/312

能源和自然资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2001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3 次全体会议鉴于其第 2001/36 号决议已获通过和依照其议事规则第 57 条，决定重新审议能源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报告²⁶⁴所载，已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经其第 42 次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

²⁶² A/56/96-E/2001/87。

²⁶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56/8)。

²⁶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12 号》(E/2001/32)。

2001/313

公共行政与发展

2001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3 次全体会议决定把该分项目“公共行政和发展”推迟到其 2001 年会议续会审议。

2001/314

税务事项国际合作

2001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3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该分项目“税务事项国际合作”推迟到理事会 2001 年会议续会审议。

2001/315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2001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说明。²⁶⁵

2001/316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001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3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7 月 2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并决定：

(a) 于 2002 年 5 月 6 日至 1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论坛第一届年会，但并不妨碍决定论坛的今后会议地点；

(b) 论坛的 8 名政府专家成员选举将反映区域集团之间的如下席位分配，并适当考虑到各区域集团中各国的土著人民的分布：

- (一) 非洲国家一个席位；
- (二) 亚洲国家一个席位；
- (三) 东欧国家一个席位；
- (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个席位；
- (五) 西欧和其他国家一个席位；
- (六) 五个区域集团之间按照下列方式轮流取得三个席位：

²⁶⁵ E/2001/90。

第一次选举	第二次选举	第三次选举	第四次选举	第五次选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非洲	西欧和其它国家	东欧	亚洲
西欧和其它国家	东欧	亚洲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非洲
亚洲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非洲	西欧和其它国家	东欧

这种选举方法并不妨碍按照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的预见在论坛设立五年以后评估论坛的运作情况；

(c) 于适当时间举行论坛的第一次选举和任命，具体时间将由理事会主席宣布，但不迟于 2001 年 12 月 15 日；

(d) 促请大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对 2002-2003 年方案概算采取行动，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反映其广泛职权的论坛取得充分的资金和实现良好的运作，并在这方面回顾理事会第 2000/22 号决议第 6 段；

(e)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联合国内有关土著问题的所有现行机制、程序和方案，包括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征求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尽快但不迟于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进行第 2000/22 号决议第 8 段授权的审查。

2001/317

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与社会和人权问题相关的文件

2001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²⁶⁶

(b)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²⁶⁷

(c)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²⁶⁸

(d)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⁶⁹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⁷⁰

²⁶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2 号》(E/2001/22)。

²⁶⁷ 同上，《补编第 3 号》(E/2001/23) 印发。

²⁶⁸ 同上，《补编第 7 号》(E/2001/27) 印发。

²⁶⁹ E/2001/46。

²⁷⁰ E/2001/64。

(f)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筹备进程的报告；²⁷¹

(g) 秘书长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继行动和执行情况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报告。²⁷²

²⁷¹ E/2001/74。

²⁷² E/2001/78。